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JTN（XA）意字第 FY1128330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25层

电话：029—81129966 传真：029—81121166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公司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1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3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9
八、 公司的业务	6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 公司的税务	92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标准	95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	9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 结论性意见.....	102
附件一： 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105
附件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38
附件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1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公司、天科航空、股份公司	指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科有限	指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系天科航空前身
天科经贸	指	成都天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天科有限的曾用名
鹏钛防务	指	成都鹏钛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鹏钛精密	指	成都鹏钛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系鹏钛防务的曾用名
洛阳航准	指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银钛祥鹏	指	成都银钛祥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林州重机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西安创客村	指	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晓田创投	指	西安晓田盛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成都新得利	指	成都新得利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三盈基金	指	珠海三盈开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欣安瑞环保	指	四川欣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蓉创投资	指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合泰信基金	指	合泰信合富产业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旺鑫精密	指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历史股东
汇冠股份	指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历史股东
主要股东	指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西安创客村、刘亚、晓田创投、庞文龙、刘春燕

刘亚家族	指	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
《公司章程》	指	2022年9月26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四川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银信评估四川分公司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的《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252号）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月-7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	---	--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JTN（XA）意字第 FY1128330 号

致：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1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证券法律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1号指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

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申请挂牌申请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股转公司审查。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22年9月9日，天科航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9月26日，天科航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名，代表股份数33,327,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天科航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申请挂牌尚需股转公司同意。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天科航空系以天科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取得成都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377413993），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天科航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37741399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5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晨曦大道南段 965 号		
经营范围	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航天器及零部件开发。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及电子元器件、机械数据设备及配件、刀具、计算机外设、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机械设备的制造与制造、维修及技术咨询；加工机械零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天科航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二）天科航空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天科航空的公示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37741399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垚	注册资本	3,332.7273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5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晨曦大道南段 965 号
经营范围	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航天器及零部件开发。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及电子元器件、机械数据设备及配件、刀具、计算机外设、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机械设备的制造与制造、维修及技术咨询；加工机械零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科航空提供的企业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天科航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天科航空系由天科有限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332.7273 万元。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

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天科航空自 2002 年 5 月 30 日设立至今依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已届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天科航空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合法、合规，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135,517.68 元、90,056,846.53 元、41,823,304.7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4%、97.07%、95.62%；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8,964,231.97 元、30,808,255.62 元、8,066,603.97 元。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天科航空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2022年9月9日，天科航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董事会认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符合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根据主要股东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A.受到刑事处罚；B.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等，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均系股东合法、真实拥有，公司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之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天科航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天科航空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六）对外投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科航空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规定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要求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变更等程序，相关主体签署了法律文件。天科航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天科航空发起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科航空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中泰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中泰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中泰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可以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

2. 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证券已完成对公司的

尽职调查和关于本次挂牌的内核程序，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推荐意见为：“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业务规定》等相关文件，中泰证券内核机构对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小组成员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表决通过推荐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科航空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天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

1. 关于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天科航空的前身为天科有限，天科航空系天科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科航空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8 日，天科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天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拟为“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

（2）2022 年 5 月 5 日，天健四川分所出具《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川审〔2022〕406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天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60,648,738.13 元。

(3) 2022年5月6日，银信评估四川分公司出具《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652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天科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1,127.35万元。

(4) 2022年5月16日，天科有限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天科有限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0,648,738.13元，按5.35: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30,000,000股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天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天科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9月26日，天科航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确认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相关规定追溯确认股份公司成立时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方案，即具体将前述的股改方案部分调整为：以天科有限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60,648,738.13元，按5.3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30,000,000股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天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天科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元，公司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余额人民币1,055,506.0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专项储备，129,593,232.1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22年5月18日，西安创客村、刘亚、庞文龙等26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6) 2022年6月6日，天科航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7) 2022年6月6日，天科航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亚

为董事长，聘任刘焱为总经理，马海超、王俊林为副总经理，彭晖为财务总监，马海超为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8）2022年6月6日，天科航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天屏为监事会主席。

（9）2022年6月6日，天健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川验〔2022〕5号），截至2022年5月18日，天科航空（筹）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天科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3,000万元。

（10）2022年6月21日，根据成都市市监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字〔2022〕第3812号），经成都市市监局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22年6月21日，天科航空取得成都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377413993）。

天科航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创客村	5,853,222	19.51	净资产折股
2	刘亚	4,051,994	13.51	净资产折股
3	庞文龙	2,122,449	7.07	净资产折股
4	刘春燕	1,947,217	6.49	净资产折股
5	朱占军	1,530,612	5.10	净资产折股
6	晓田创投	1,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杨勇	1,326,531	4.42	净资产折股
8	银钛祥鹏	1,253,061	4.18	净资产折股
9	宋晓平	1,224,490	4.08	净资产折股
10	张春	1,122,671	3.7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刘澜	1,020,507	3.40	净资产折股
12	成都新得利	971,817	3.24	净资产折股
13	袁群利	9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14	曹霞	775,693	2.59	净资产折股
15	周子轩	714,286	2.38	净资产折股
16	艾剑英	653,061	2.18	净资产折股
17	三盈基金	514,286	1.71	净资产折股
18	赵仕平	513,207	1.71	净资产折股
19	廖晖	510,204	1.70	净资产折股
20	王廷廷	360,000	1.20	净资产折股
21	庞珊珊	3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2	欣安瑞环保	257,143	0.86	净资产折股
23	钱毅	204,082	0.68	净资产折股
24	庞雷	163,263	0.54	净资产折股
25	魏寂	128,571	0.43	净资产折股
26	田青青	81,633	0.2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关于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26 名，包括 20 名自然人和 6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发起人西安创客村、成都新得利、欣安瑞环保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晓田创投、银钛祥鹏、三盈基金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出资设立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本总数为3,000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股份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召开了创立大会，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参加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和第八十三条的要求。

（5）股份公司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6）股份公司系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法律权利及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概括承继，因此，股份公司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7）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2年5月18日，西安创客村、刘亚、庞文龙等26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与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与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股份与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天科航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上述《发起人协议》系发起

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天科航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 审计事项

2022年5月5日，天健四川分所出具《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川审〔2022〕406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天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60,648,738.13元。

2. 资产评估事项

2022年5月6日，银信评估四川分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出具的《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652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天科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1,127.35万元。

3. 验资事项

2022年6月6日，天健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川验〔2022〕5号），截至2022年5月18日，天科航空（筹）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天科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天科航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22年6月6日，天科航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共26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审核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4. 《关于确认验资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其代表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天科航空创立大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天科航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2022年7月22日，天科航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8.33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3,327,273股，同意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2022年7月28日，晓田创投、蓉创投资、合泰信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32.7273万元，其中晓田创投以3,1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9.0909万元，蓉创投资以2,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9.0909万元，合泰信基金以1,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4.5455万元。

2022年11月24日，天健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川验〔2022〕7号），截至2022年10月21日，天科航空已收到合泰信基金、蓉创投资、晓田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3,327,2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7,672,727.00元，新增实收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2022年7月29日，天科航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创客村	5,853,222	17.56	净资产折股
2	刘亚	4,051,994	12.16	净资产折股
3	晓田创投	3,190,909	9.5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庞文龙	2,122,449	6.37	净资产折股
5	刘春燕	1,947,217	5.84	净资产折股
6	朱占军	1,530,612	4.59	净资产折股
7	杨勇	1,326,531	3.98	净资产折股
8	银钛祥鹏	1,253,061	3.76	净资产折股
9	宋晓平	1,224,490	3.67	净资产折股
10	张春	1,122,671	3.37	净资产折股
11	蓉创投资	1,090,909	3.27	货币
12	刘澜	1,020,507	3.06	净资产折股
13	成都新得利	971,817	2.92	净资产折股
14	袁群利	900,000	2.70	净资产折股
15	曹霞	775,693	2.33	净资产折股
16	周子轩	714,286	2.1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7	艾剑英	653,061	1.96	净资产折股
18	合泰信基金	545,455	1.64	货币
19	三盈基金	514,286	1.54	净资产折股
20	赵仕平	513,207	1.54	净资产折股
21	廖晖	510,204	1.53	净资产折股
22	王廷廷	360,000	1.08	净资产折股
23	庞珊珊	300,000	0.90	净资产折股
24	欣安瑞环保	257,143	0.77	净资产折股
25	钱毅	204,082	0.61	净资产折股
26	庞雷	163,263	0.49	净资产折股
27	魏寂	128,571	0.39	净资产折股
28	田青青	81,633	0.2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3,327,273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并已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已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

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精密加工，通过为下游航空航天主机厂以及分承制厂提供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的形式获得收入并实现盈利。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公司内部建立了研发部、市场部、采购部、生产部、技术质量部、工程制造部、技术服务部、财务部、证券部、内审部、综合办等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全面负责公司的内部管理、业务、财务的运作。

公司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公司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系统，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成都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航天器及零部件开发。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及电子元器件、机械数据设备及配件、刀具、计算机外设、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机械设备的设计与制造、维修及技术咨询；加工机械零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经营环节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以天科有限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天健四川分所会计师审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合法持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合法拥有商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支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生产经营用房、设施、设备，能够独立开展经营。

（四）公司人员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费用缴纳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互相配合，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本公司机构独立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公司依法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26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20 名，分别为刘亚、庞文龙、刘春燕、朱占军、杨勇、宋晓平、张春、刘澜、袁群利、曹霞、周子轩、艾剑英、赵仕平、廖晖、王廷廷、庞珊珊、钱毅、庞雷、魏寂、田青青；非自然人发起人 6 名，分别为西安创客村、银钛祥鹏、晓田创投、成都新得利、三盈基金、欣安瑞环保，均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名单、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失信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达到 2 人以上，且上述 26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达到半数以上，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 6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20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28 名股东，其中：西安创客村、刘亚、庞文龙、刘春燕、朱占军、晓田创投、杨勇、银钦祥鹏、宋晓平、张春、刘澜、成都新得利、袁群利、曹霞、周子轩、艾剑英、三盈基金、赵仕平、廖晖、王廷廷、庞珊珊、欣安瑞环保、钱毅、庞雷、魏寂、田青青为天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 26 名发起人股东，蓉创投资、合泰信基金系于 2022 年 7 月通过认购新增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1	刘亚	男	中国	无	510102196301*****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2	庞文龙	男	中国	无	110111197112*****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3	刘春燕	女	中国	无	513426197307*****	成都市武侯区成科路*****
4	朱占军	男	中国	无	622821197607*****	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
5	杨勇	男	中国	无	610121196302*****	西安市碑林区先锋巷*****
6	宋晓平	男	中国	无	510212196309*****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7	张春	女	中国	无	513426197005*****	四川省西昌市建设中路*****
8	刘澜	男	中国	无	513426196604*****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建设路*****
9	袁群利	女	中国	无	610103195907*****	西安市碑林区朱雀东坊南区*****
10	曹霞	女	中国	无	510103196504*****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
11	周子轩	男	中国	无	310109198204*****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12	艾剑英	男	中国	无	211381198503*****	辽宁省北票市大三家乡小三家村*****
13	赵仕平	男	中国	无	513027195408*****	成都市锦江区翠柳湾支路*****
14	廖晖	女	中国	无	46010019671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15	王廷廷	女	中国	无	340421198610*****	山东省章丘市绣惠镇西皋村*****
16	庞珊珊	女	中国	无	610104198204*****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
17	钱毅	男	中国	无	420682198303*****	广州市天河区虹口街*****
18	庞雷	男	中国	无	610481198206*****	陕西省三原县嵯峨乡红原厂街*****
19	魏寂	女	中国	无	510107196110*****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
20	田青青	女	中国	无	610111198909*****	西安市灞桥区半坡路*****

2. 非自然人股东

（1）西安创客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创客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53337360677	法定代表人	马晓轩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九路 555 号创客云商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创客村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兵	2100	70%
2	马晓轩	900	30%
合计		3,000	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西安创客村的访谈，西安创客村以自有资金受让天科有限股权成为公司股东，西安创客村未以其他任何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认购资金，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情形，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2）银钛祥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钛祥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银钛祥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BA01F1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垚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街 8 号 B21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财税咨询；物业管理咨询；餐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		

	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机电设备、机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钛祥鹏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垚	90.500	11.72%	普通合伙人
2	王俊林	58.875	7.62%	有限合伙人
3	马海超	57.250	7.41%	有限合伙人
4	冯广武	47.250	6.12%	有限合伙人
5	刘亚	45.000	5.83%	有限合伙人
6	张春	39.500	5.11%	有限合伙人
7	易女容	38.125	4.94%	有限合伙人
8	王辉	20.500	2.65%	有限合伙人
9	徐赵	20.000	2.59%	有限合伙人
10	李建全	19.550	2.53%	有限合伙人
11	杨乾维	18.125	2.35%	有限合伙人
12	袁谷	17.625	2.28%	有限合伙人
13	费尚福	17.625	2.28%	有限合伙人
14	王磊	15.350	1.99%	有限合伙人
15	李宇	14.300	1.85%	有限合伙人
16	段松永	14.300	1.85%	有限合伙人
17	王鹏鲲	13.625	1.76%	有限合伙人
18	张洪	13.000	1.68%	有限合伙人
19	谢志贤	12.400	1.61%	有限合伙人
20	李兴航	12.200	1.58%	有限合伙人
21	肖丽	11.875	1.54%	有限合伙人
22	樊涛	11.450	1.48%	有限合伙人
23	杨刚	11.350	1.47%	有限合伙人
24	刘学娇	10.975	1.42%	有限合伙人
25	陈东伟	10.625	1.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6	杨毅	10.500	1.36%	有限合伙人
27	杨童敬	10.500	1.36%	有限合伙人
28	杨天屏	10.250	1.33%	有限合伙人
29	游名骏	10.250	1.33%	有限合伙人
30	张鹏	9.8750	1.28%	有限合伙人
31	沈光荣	8.000	1.04%	有限合伙人
32	施跃波	7.250	0.94%	有限合伙人
33	彭政钧	6.775	0.88%	有限合伙人
34	李建	6.250	0.81%	有限合伙人
35	李涛	5.625	0.73%	有限合伙人
36	彭晖	5.250	0.68%	有限合伙人
37	刘郭龙	5.250	0.68%	有限合伙人
38	邹佳奇	5.250	0.68%	有限合伙人
39	王建强	5.250	0.68%	有限合伙人
40	唐印	4.000	0.52%	有限合伙人
41	蹇嘉	3.100	0.40%	有限合伙人
42	陈元志	3.050	0.39%	有限合伙人
43	王伟	2.625	0.34%	有限合伙人
44	刘瑜珩	2.625	0.34%	有限合伙人
45	陈林	2.625	0.34%	有限合伙人
46	成涛	2.100	0.27%	有限合伙人
47	王涛	2.100	0.27%	有限合伙人
48	林敏	1.575	0.20%	有限合伙人
49	张述东	1.050	0.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2.500	1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银钛祥鹏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钛祥鹏除张春外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张春曾系公司员工，2017年6月从公司离职。银钛祥鹏投资公司的资金均为企业自有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未以其他任何方法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认购

资金，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情形，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3）晓田创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晓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晓田盛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22MAB0TKYD2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翎同行（西安）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洩湖镇西安食品产业园办公大楼二层蓝田电商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晓田创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和翎同行（西安）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549.6871	5.4969%	普通合伙人
2	杨隙陌	3331.4378	33.3144%	有限合伙人
3	金龙	2665.1502	26.6515%	有限合伙人
4	何红伟	1665.7189	16.6572%	有限合伙人
5	苟俊杰	333.1438	3.3314%	有限合伙人
6	李振玲	333.1438	3.3314%	有限合伙人
7	陈静思	167.0644	1.6706%	有限合伙人
8	文芯	318.2180	3.1822%	有限合伙人
9	董仕尧	636.4360	6.36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晓田创投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T421；基金管理人为和翎同行（西安）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73499。

(4) 成都新得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新得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新得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203784231	法定代表人	黄利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二段附九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显示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新得利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利明	1740	87%
2	王松涛	200	10%
3	阴丽玲	60	3%
合计		2,000	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成都新得利的访谈，成都新得利以自有资金认缴天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成为公司股东，成都新得利未以其他任何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认购资金，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情形，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5) 三盈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盈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三盈开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K0QD0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三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272 号 703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盈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三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飞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0	26.50%	有限合伙人
3	曹保俭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黎倩嫔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轩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陈雪平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利显荣	150	7.50%	有限合伙人
8	曾玮凝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黄斌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梁六妹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王淑贤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胡曼	1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三盈基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V462；基金管理人为珠海三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8058。

（6）欣安瑞环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欣安瑞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欣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MA6CX8094B	法定代表人	方桂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崇州市崇阳街道崇庆北路 24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安瑞环保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桂强	500	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欣安瑞环保的访谈，欣安瑞环保以自有资金受让天科有限股权的形式成为公司股东，欣安瑞环保未以其他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认购资金，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情形，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7）蓉创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蓉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7LRGN30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218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		

	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蓉创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000	94.00%	有限合伙人
3	罗仁学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4	周黎芹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5	覃钰景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6	李婷婷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7	曹睿祎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8	王競宏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9	郭宏国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10	唐艳萍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11	何青空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12	王小丽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13	叶青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凜草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15	卢姝颖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16	彭光彦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17	马爱群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18	俞思骏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蓉创投资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N300；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22366。

（8）合泰信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泰信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泰信合富产业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TKU3T0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国坤财子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23 号 A2 栋 414 房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泰信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孔德照	300	27.25%	有限合伙人
2	金红艳	200	18.17%	有限合伙人
3	骆立骞	150	13.62%	有限合伙人
4	林毅	150	13.62%	有限合伙人
5	万根平	100	9.08%	有限合伙人
6	陈志标	100	9.08%	有限合伙人
7	杨津强	100	9.08%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国坤财子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01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合泰信基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R307；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国坤财子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7899。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调查问卷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西安创客村、刘亚、晓田创投、庞文龙、刘春燕，其中西安创客村直接持有公司 17.56%股份，刘亚直接持有公司 12.16%股份，晓田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9.57%的股份，庞文龙

直接持有公 6.37%股份、刘春燕直接持有公司 5.84%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刘亚与晓田创投外，均不存在间接持股或其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晓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田青青直接持有公司 0.24%的股份，因此田青青合计控制公司 9.81%的表决权；刘亚通过银钛祥鹏间接持有公司 0.22%股份，但其不是银钛祥鹏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控制银钛祥鹏所享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除此之外，刘亚与刘春燕为兄妹关系，且刘亚弟弟刘澜直接持有公司 3.06%的股份，刘亚弟弟刘勇的配偶张春直接持有公司 3.37%的股份，刘亚配偶曹凤的妹妹曹霞直接持有公司 2.33%的股份，因此刘亚家族（包括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合计控制公司 26.76%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比较分散，且各股东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均低于 30%，通过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0 月，西安创客村、刘亚家族、晓田创投和庞文龙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均承诺自 2020 年以来，本人/本企业未通过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谋求天科航空控制权，未来也不打算通过增资、受让股份、表决权委托等直接或间接方式谋求天科航空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有关规定；上述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上述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

1. 2002 年 5 月，天科经贸设立

天科航空系由天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天科有限系由天科经贸更名而来，天科经贸系由刘亚、刘春燕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出资设立。

2001 年 12 月 27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名称预核字〔2001〕第 12973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成都天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5 月 24 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圣源验〔2002〕227 号），截至 2005 年 5 月 24 日，天科经贸（筹）已收到刘春燕、刘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28 日，刘亚与刘春燕签署《成都天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刘亚与刘春燕共同出资 60 万元设立天科经贸。

2002 年 5 月 30 日，天科经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10720058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科经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春燕	306,000	51.00	货币
2	刘亚	294,000	49.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2. 200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8 日，天科经贸股东刘亚、刘春燕签署《成都天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显示刘亚的出资额由 29.40 万元变更为 30.60 万元，刘春燕的出资额由 30.60 万元变更为 29.40 万元，出资比例也相应发生了变更。

根据刘亚与刘春燕出具《确认函》及补签的《成都天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8月，刘春燕将其持有的公司1.20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刘亚，转让后刘亚持有公司30.60万元注册资本，刘春燕持有公司29.40万元注册资本。

2003年9月8日，公司将新的公司章程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科经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亚	306,000	51.00	货币
2	刘春燕	294,000	49.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3. 2004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5月6日，天科经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40.00万元，由刘亚、刘春燕分别认缴71.00万元、69.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5月12日，四川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天元会验〔2004〕第C424号），截至2004年5月12日，天科经贸已收到刘亚、刘春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科经贸的工商变更申请。本次增资后，天科经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亚	1,016,000	50.80	货币
2	刘春燕	984,000	49.2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4. 2006年3月，更名为天科有限

2006年3月1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0100060314152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3月15日，刘亚与刘春燕签署《成都天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名称为“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3月15日，天科经贸就上述更名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09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2日，天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亚将所持公司11.8%的股权（即2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澜，刘春燕将所持公司0.6%的股权（即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澜，刘春燕将所持公司10.5%的股权（即2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霞，刘春燕将所持公司7.5%的股权（即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勇，刘春燕将所持公司3.05%的股权（即6.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喻维建；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亚与刘澜、刘春燕与刘澜、曹霞、刘勇、喻维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支付。

2009年10月27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科有限的工商变更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亚	780,000	39.00	货币
2	刘春燕	551,000	27.55	货币
3	刘澜	248,000	12.40	货币
4	曹霞	210,000	10.50	货币
5	刘勇	150,000	7.50	货币
6	喻维建	61,000	3.05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6. 2012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8日，天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喻维建将所持有公司3.05%的股权（即6.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勇；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喻维建与刘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支付。

2012年5月25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科有限的工商变更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亚	780,000	39.00	货币
2	刘春燕	551,000	27.55	货币
3	刘澜	248,000	12.40	货币
4	刘勇	211,000	10.55	货币
5	曹霞	210,000	10.5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7. 2013年1月，第二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0日，天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春燕将所持公司55.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7.55%）股权中的10万元转让给岳仲豪；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刘勇认缴31.65万元、刘亚认缴117.00万元、刘澜认缴37.20万元、曹霞认缴31.50万元、刘春燕认缴67.65万元、岳仲豪认缴15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春燕与岳仲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1元/注册资本，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3年1月10日，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万邦验字〔2013〕第1-12号），截至2013年1月10日，公司已收到刘勇、刘亚、刘澜、曹霞、刘春燕、岳仲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0万元。

2013年1月11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科有限的工商变更申请。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天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亚	1,950,000	39.00	货币
2	刘春燕	1,127,500	22.55	货币
3	刘澜	620,000	12.40	货币
4	刘勇	527,500	10.5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曹霞	525,000	10.50	货币
6	岳仲豪	250,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8.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4 日，天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岳仲豪将所持公司 2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5%）以货币方式转让给赵仕平；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46.8085 万元，均由旺鑫精密以 4,200.00 万元认缴；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岳仲豪与赵仕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19 日，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成万验〔2015〕017 号），证明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天科有限已经收到新股东旺鑫精密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46.8085 万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12 月 10 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科有限的工商变更申请。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天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旺鑫精密	4,468,085	47.19	货币
2	刘亚	1,950,000	20.60	货币
3	刘春燕	1,127,500	11.91	货币
4	刘澜	620,000	6.55	货币
5	刘勇	527,500	5.57	货币
6	曹霞	525,000	5.54	货币
7	赵仕平	250,000	2.64	货币
合计		9,468,085	100.00	--

9. 2016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0 日，天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53.1915 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

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8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天科有限的工商变更申请。本次增资后，天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旺鑫精密	4,719,101	47.19	货币、资本公积
2	刘亚	2,059,551	20.60	货币、资本公积
3	刘春燕	1,190,843	11.91	货币、资本公积
4	刘澜	654,831	6.55	货币、资本公积
5	刘勇	557,135	5.57	货币、资本公积
6	曹霞	554,494	5.54	货币、资本公积
7	赵仕平	264,045	2.64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10,000,000	100.00	--

10. 2017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3日，天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旺鑫精密将其所持公司471.910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汇冠股份；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旺鑫精密与汇冠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总价款4,600.00万元。

2017年10月27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天科有限的工商变更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冠股份	4,719,101	47.19	货币、资本公积
2	刘亚	2,059,551	20.60	货币、资本公积
3	刘春燕	1,190,843	11.91	货币、资本公积
4	刘澜	654,831	6.55	货币、资本公积
5	刘勇	557,135	5.57	货币、资本公积
6	曹霞	554,494	5.54	货币、资本公积
7	赵仕平	264,045	2.64	货币、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00	100.00	--

11. 2017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 日，天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汇冠股份将其所持公司 33.3168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勇，将其所持公司 13.8742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黄利民，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成都新得利电子有限公司认缴，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汇冠股份分别与刘勇、黄利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总价款分别为 353.00 万元、147.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天科有限的工商变更申请。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天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冠股份	4,247,191	40.45	货币、资本公积
2	刘亚	2,059,551	19.61	货币、资本公积
3	刘春燕	1,190,843	11.34	货币、资本公积
4	刘勇	890,303	8.48	货币、资本公积
5	刘澜	654,831	6.24	货币、资本公积
6	曹霞	554,494	5.28	货币、资本公积
7	成都新得利	500,000	4.76	货币
8	赵仕平	264,045	2.51	货币、资本公积
9	黄利民	138,742	1.32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10,500,000	100.00	--

12. 2018 年 1 月，第六次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汇冠股份将所持有公司 424.7191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林州重机，刘亚将其所持有公司 29.4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林州重机，刘勇将其所持有公司 6.3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

让给林州重机，刘春燕将其所持有公司 6.3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林州重机，刘澜将其所持有公司 6.3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林州重机，曹霞将其所持有公司 10.5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林州重机；公司增资 210.00 万元，全部由林州重机以货币资金认缴，认缴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和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汇冠股份与林州重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 4,500.00 万元。刘亚、刘勇、刘春燕、刘澜、曹霞与林州重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 350.00 万元、75.00 万元、75.00 万元、75.00 万元、125.00 万元；林州重机以现金 2,500.00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 21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29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15 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天科有限的工商变更申请。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天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州重机	6,935,191	55.04	货币、资本公积
2	刘亚	1,765,551	14.01	货币、资本公积
3	刘春燕	1,127,843	8.95	货币、资本公积
4	刘勇	827,303	6.57	货币、资本公积
5	刘澜	591,831	4.70	货币、资本公积
6	成都新得利	500,000	3.97	货币
7	曹霞	449,494	3.57	货币、资本公积
8	赵仕平	264,045	2.10	货币、资本公积
9	黄利民	138,742	1.1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12,600,000	100.00	--

13. 2019 年 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13 日，天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春燕将所持有公司 1%股权（对应 12.60 万元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刘亚；曹霞将所持有公司 0.2%股权（对应 2.52 万元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刘亚；曹霞将所持有公司 0.2%股权（对应 2.52 万元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刘勇；刘澜将所持有公

司 0.53%股权（对应 6.6780 万元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刘勇；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春燕、曹霞与刘亚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2.60 万元、2.52 万元。刘澜、曹霞与刘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6.6780 万元、2.52 万元。

2019 年 2 月 26 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天科有限的工商变更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州重机	6,935,191	55.04	货币、资本公积
2	刘亚	1,916,751	15.21	货币、资本公积
3	刘春燕	1,001,843	7.95	货币、资本公积
4	刘勇	919,283	7.30	货币、资本公积
5	刘澜	525,051	4.17	货币、资本公积
6	成都新得利	500,000	3.97	货币
7	曹霞	399,094	3.17	货币、资本公积
8	赵仕平	264,045	2.10	货币、资本公积
9	黄利民	138,742	1.1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12,600,000	100.00	--

14. 2020 年 4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8 日，天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林州重机将所持公司 693.5191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5.0412%）以货币方式转让给西安创客村，并退出股东会；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林州重机与西安创客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款为 7,7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9 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天科有限的工商变更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创客村	6,935,191	55.04	货币、资本公积
2	刘亚	1,916,751	15.21	货币、资本公积
3	刘春燕	1,001,843	7.95	货币、资本公积
4	刘勇	919,283	7.30	货币、资本公积
5	刘澜	525,051	4.17	货币、资本公积
6	成都新得利	500,000	3.97	货币
7	曹霞	399,094	3.17	货币、资本公积
8	赵仕平	264,045	2.10	货币、资本公积
9	黄利民	138,742	1.1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12,600,000.00	100.00	——

15. 2020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

2020 年 5 月 27 日，天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 210.00 万元（增资价格 11.90 元/股），由刘亚以货币方式认缴 16.80 万元、庞文龙以货币方式认缴 109.20 万元、银钛祥鹏以货币方式认缴 33.60 万元、艾剑英以货币方式认缴 33.60 万元、庞雷以货币方式认缴 12.60 万元、田青青以货币方式认缴 4.20 万元；通过新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9 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天科有限的工商变更申请。本次增资后，天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创客村	6,935,191	47.18	货币、资本公积
2	刘亚	2,084,751	14.18	货币、资本公积
3	庞文龙	1,092,000	7.43	货币
4	刘春燕	1,001,843	6.82	货币、资本公积
5	刘勇	919,283	6.25	货币、资本公积
6	刘澜	525,051	3.57	货币、资本公积
7	成都新得利	500,000	3.40	货币
8	曹霞	399,094	2.71	货币、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9	银钦祥鹏	336,000	2.29	货币
10	艾剑英	336,000	2.29	货币
11	赵仕平	264,045	1.80	货币、资本公积
12	黄利民	138,742	0.94	货币、资本公积
13	庞雷	126,000	0.86	货币
14	田青青	42,000	0.29	货币
合计		14,700,000	100.00	——

16. 2020年9月，第八次增资、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5日，天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西安创客村将所持公司58.33万元、50.56万元、46.67万元、27.22万元、19.44万元、7.78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朱占军、杨勇、宋晓平、周子轩、廖晖、钱毅；公司增资73.50万元（增资价格19.05元/股），由朱占军以货币方式认缴20.42万元、杨勇以货币方式认缴17.69万元、宋晓平以货币方式认缴16.33万元、周子轩以货币方式认缴9.53万元、廖晖以货币方式认缴6.81万元、钱毅以货币方式认缴2.72万元；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西安创客村分别与朱占军、杨勇、宋晓平、周子轩、廖晖、钱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9.05元/注册资本。

2020年9月3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天科有限的工商变更申请。本次增资后，天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创客村	4,835,191	31.33	货币、资本公积
2	刘亚	2,084,751	13.51	货币、资本公积
3	庞文龙	1,092,000	7.07	货币
4	刘春燕	1,001,843	6.49	货币、资本公积
5	刘勇	919,283	5.96	货币、资本公积
6	朱占军	787,500	5.10	货币
7	杨勇	682,500	4.4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8	宋晓平	630,000	4.08	货币
9	刘澜	525,051	3.40	货币、资本公积
10	成都新得利	500,000	3.24	货币
11	曹霞	399,094	2.59	货币、资本公积
12	周子轩	367,500	2.38	货币
13	银钛祥鹏	336,000	2.18	货币
14	艾剑英	336,000	2.18	货币
15	赵仕平	264,045	1.71	货币、资本公积
16	廖晖	262,500	1.70	货币
17	黄利民	138,742	0.90	货币、资本公积
18	庞雷	126,000	0.82	货币
19	钱毅	105,000	0.68	货币
20	田青青	42,000	0.27	货币
合计		15,435,000	100.00	--

17. 2022 年 3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天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西安创客村将所持公司 26.46 万元股权转让给珠海三盈开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庞雷将所持公司 4.20 万元股权转让给魏寂；刘勇将所持公司 18.522 万元、2.415 万元、13.23 万元和 57.7613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廷廷、魏寂、四川欣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张春；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西安创客村与珠海三盈开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庞雷与魏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勇与王廷廷、魏寂、四川欣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以公司估值 3.50 亿元确定转让价格。

2022 年 3 月 7 日，崇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天科有限的工商变更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创客村	4,570,591	29.61	货币、资本公积
2	刘亚	2,084,751	13.51	货币、资本公积
3	庞文龙	1,092,000	7.07	货币
4	刘春燕	1,001,843	6.49	货币、资本公积
5	朱占军	787,500	5.10	货币
6	杨勇	682,500	4.42	货币
7	宋晓平	630,000	4.08	货币
8	张春	577,613	3.74	货币、资本公积
9	刘澜	525,051	3.40	货币、资本公积
10	成都新得利	500,000	3.24	货币
11	曹霞	399,094	2.59	货币、资本公积
12	周子轩	367,500	2.38	货币
13	银钛祥鹏	336,000	2.18	货币
14	艾剑英	336,000	2.18	货币
15	三盈基金	264,600	1.71	货币
16	赵仕平	264,045	1.71	货币、资本公积
17	廖晖	262,500	1.70	货币
18	王廷廷	185,220	1.20	货币
19	黄利民	138,742	0.90	货币、资本公积
20	欣安瑞环保	132,300	0.86	货币
21	钱毅	105,000	0.68	货币
22	庞雷	84,000	0.54	货币
23	魏寂	66,150	0.43	货币
24	田青青	42,000	0.27	货币
合计		15,435,000	100.00	--

18. 2022 年 5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天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西安创客村、黄利民分别将所持公司 16.9958 万元、13.8742 万元股权转让给银钛祥鹏，其他股

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西安创客村、黄利民分别与银钛祥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庞雷与魏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以公司估值 3.50 亿元确定转让价格。

2022 年 5 月 9 日，崇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天科有限的工商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创客村	4,400,633	28.51	货币、资本公积
2	刘亚	2,084,751	13.51	货币、资本公积
3	庞文龙	1,092,000	7.07	货币
4	刘春燕	1,001,843	6.49	货币、资本公积
5	朱占军	787,500	5.10	货币
6	杨勇	682,500	4.42	货币
7	银钛祥鹏	644,700	4.18	货币
8	宋晓平	630,000	4.08	货币
9	张春	577,613	3.74	货币、资本公积
10	刘澜	525,051	3.40	货币、资本公积
11	成都新得利	500,000	3.24	货币、资本公积
12	曹霞	399,094	2.59	货币、资本公积
13	周子轩	367,500	2.38	货币
14	艾剑英	336,000	2.18	货币
15	三盈基金	264,600	1.71	货币
16	赵仕平	264,045	1.71	货币、资本公积
17	廖晖	262,500	1.70	货币
18	王廷廷	185,220	1.20	货币
19	欣安瑞环保	132,300	0.86	货币
20	钱毅	105,000	0.68	货币
21	庞雷	84,000	0.54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2	魏寂	66,150	0.43	货币
23	田青青	42,000	0.27	货币
合计		15,435,000	100.00	--

19. 2022年5月，第九次增资

2022年4月20日，天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1,456.5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通过新公司章程。

2022年5月9日，崇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天科有限的工商变更申请。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天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创客村	8,553,222	28.51	货币、资本公积
2	刘亚	4,051,994	13.51	货币、资本公积
3	庞文龙	2,122,449	7.07	货币、资本公积
4	刘春燕	1,947,217	6.49	货币、资本公积
5	朱占军	1,530,612	5.10	货币、资本公积
6	杨勇	1,326,531	4.42	货币、资本公积
7	银钛祥鹏	1,253,061	4.18	货币、资本公积
8	宋晓平	1,224,490	4.08	货币、资本公积
9	张春	1,122,671	3.74	货币、资本公积
10	刘澜	1,020,507	3.40	货币、资本公积
11	成都新得利	971,817	3.24	货币、资本公积
12	曹霞	775,693	2.59	货币、资本公积
13	周子轩	714,286	2.38	货币、资本公积
14	艾剑英	653,061	2.18	货币、资本公积
15	三盈基金	514,286	1.71	货币、资本公积
16	赵仕平	513,207	1.71	货币、资本公积
17	廖晖	510,204	1.70	货币、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8	王廷廷	360,000	1.20	货币、资本公积
19	欣安瑞环保	257,143	0.86	货币、资本公积
20	钱毅	204,082	0.68	货币、资本公积
21	庞雷	163,263	0.54	货币、资本公积
22	魏寂	128,571	0.43	货币、资本公积
23	田青青	81,633	0.27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0. 2022年5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16日，天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西安创客村将其持有5%、3%、1%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晓田创投、袁群利和庞珊珊；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5月17日，西安创客村与晓田创投、袁群利、庞珊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以天科有限整体估值5亿元确定股权转让对价。

2022年5月31日，崇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天科有限的工商变更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后，天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创客村	5,853,222	19.51	货币、资本公积
2	刘亚	4,051,994	13.51	货币、资本公积
3	庞文龙	2,122,449	7.07	货币、资本公积
4	刘春燕	1,947,217	6.49	货币、资本公积
5	朱占军	1,530,612	5.10	货币、资本公积
6	晓田创投	1,500,00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7	杨勇	1,326,531	4.42	货币、资本公积
8	银钛祥鹏	1,253,061	4.18	货币、资本公积
9	宋晓平	1,224,490	4.08	货币、资本公积
10	张春	1,122,671	3.74	货币、资本公积
11	刘澜	1,020,507	3.40	货币、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2	成都新得利	971,817	3.24	货币、资本公积
13	袁群利	900,000	3.00	货币、资本公积
14	曹霞	775,693	2.59	货币、资本公积
15	周子轩	714,286	2.38	货币、资本公积
16	艾剑英	653,061	2.18	货币、资本公积
17	三盈基金	514,286	1.71	货币、资本公积
18	赵仕平	513,207	1.71	货币、资本公积
19	廖晖	510,204	1.70	货币、资本公积
20	王廷廷	360,000	1.20	货币、资本公积
21	庞珊珊	300,000	1.00	货币、资本公积
22	欣安瑞环保	257,143	0.86	货币、资本公积
23	钱毅	204,082	0.68	货币、资本公积
24	庞雷	163,263	0.54	货币、资本公积
25	魏寂	128,571	0.43	货币、资本公积
26	田青青	81,633	0.27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其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股份公司设立及其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代持、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全体股东的访谈及公开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与投资方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2017 年 12 月，林州重机与刘亚、刘勇、刘春燕、刘澜、曹霞、赵仕平、

黄利民、成都新得利及天科有限签署《关于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减值补偿、剩余股权退出安排、公司治理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0年4月，林州重机与西安创客村及天科有限签署《关于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州重机将其持有的天科有限55.0412%股权转让予西安创客村，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4月9日核准了前述工商变更。林州重机自此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出对天科有限的投资，截至林州重机退出天科有限时，其仍未按照《协议书》的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林州重机因未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及股东身份的丧失而使其享有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消灭。林州重机对天科有限的投资成本与林州重机向西安创客村的股转转让对价相同，林州重机转让天科有限之股权已经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林州重机及其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股权受让方西安创客村亦未承继前述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西安创客村于2022年8月1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 2020年5月，庞文龙、艾剑英、庞雷、田青青、银钛祥鹏、西安创客村、刘亚、刘勇、刘春燕、刘澜、曹霞、赵仕平、黄利民、成都新得利及天科有限签署《关于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公司治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7月，前述主体签署《关于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增资协议》第五条“标的公司治理”、第十条“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之约定，特殊投资条款视作自始无效，自始未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3. 2020年8月，朱占军、杨勇、宋晓平、周子轩、廖晖、钱毅、西安创客村、刘亚、刘勇、刘春燕、刘澜、曹霞、银钛祥鹏、赵仕平、黄利民、成都新得利、庞文龙、艾剑英、庞雷、田青青签署《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了公司治理等特殊投资条款；前述主体于同月签署《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7月，前述主体签署《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第四条“标的公司治理”、《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第二条“回购条款”、第三条“共同出售权”之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视作自始无效，自始未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4. 2022年1月，三盈基金与刘亚、刘春燕、刘澜、曹霞及天科有限签署《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对赌、股权回购、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7月，前述主体签署《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终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约定，同时约定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前述被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相关条款从未被终止：

（1）标的公司2024年12月31日前未向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报材料并取得正式受理文件的，或者出现导致标的公司丧失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申报IPO资格的情形；

（2）标的公司的IPO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撤销注

册或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

（3）标的公司在实现 IPO 之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合计转让超过 5%股权的。”

5. 2022 年 7 月，蓉创投资与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及天科航空签署《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蓉创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合格上市、公司治理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11 月，前述主体签署《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蓉创投资补充协议》之约定，同时约定了股东回购条款及创始股东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6. 2022 年 7 月，晓田创投与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及天科航空签署《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晓田创投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10 月，前述主体签署《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晓田创投补充协议》之约定，特殊投资条款视作自始无效，自始未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7. 2022 年 7 月，合泰信基金与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及天科航空签署《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泰信基金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10 月，前述主体签署《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合泰信基金补充协议》之约定，同时约定了股东回购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1号指引》第1-3章规定，天科航空涉及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续状态如下：

《1号指引》规定需清理情形	是否存在类似约定	是否全部履行	目前是否终止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是	否	是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是	否	是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是	否	是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是	否	是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是	否	是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是	否	是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

本所律师认为，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1号指引》的要求，除主要股东作出的回购承诺外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真实有效的。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历次的出资、增资，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足额缴纳出资，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2. 公司股东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3.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航天器及零部件开发。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及电子元器件、机械数据设备及配件、刀具、计算机外设、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机械设备的设计与制造、维修及技术咨询；加工机械零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该等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登记，未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书、资质及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认证及相关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天科航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077377413993001X)	-	2022-01-04	2027-01-03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核发/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	洛阳航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0300MA9F776M2A001Z)	-	2021-05-18	2026-05-17
3	天科航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6111)	成都海关	2016-01-14	长期有效

除此之外，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业务资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精密加工，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无固定期限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关联方主要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的标准进行认定。

1. 关联自然人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

东为刘亚、庞文龙、刘春燕、张兵、马晓轩，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 5 名，分别为刘亚、刘垚、冯广武、张岳、艾剑英；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杨天屏、康康、蹇嘉（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刘垚、副总经理王俊林、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海超、财务总监彭晖。

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变化”。

此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创客村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晓田创投	持股 5%以上股东
3	银钛祥鹏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董事、总经理刘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西安创客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岳持股 60%、马晓轩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西安创客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张岳持股 60%、马晓轩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西安聚合盛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创客村持股 12%且马晓轩担任董事
7	西安创客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西安创客村、董事张岳合计持股 100%且马晓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创客村持股 20.10%且张岳担任董事
9	四川博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刘春燕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海南云耀睿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庞文龙出资占比 55%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中辉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庞文龙出资占比 77.78%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杨凌君远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庞文龙出资占比 69.31%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北京荣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庞文龙之弟庞文军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庞文龙持股 10%
14	宝鸡君元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岳出资占比 22.95%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洛阳联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冯广武出资占比 44.67%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汉中图昱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马海超妻弟黄亮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陕西中机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马晓轩弟弟马晓武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兵曾担任董事，2020 年 5 月辞任
2	贵阳建中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注销，刘亚曾持股 80%
3	北京中孚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注销，庞文龙曾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4	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6 月注销，庞文龙出资 1.67%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成都一达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注销，刘春燕曾持股 33.33%
6	成都星科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刘亚、刘春燕曾合计持股 100%，2020 年 10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7	西安盛世翔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邓小见持股 33.33%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吕梁森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邓小见持股 33.33%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西安市长安区小见废品回收站	原董事邓小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	西安指南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注销，董事张岳担任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武汉航征宇数控应用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已注销，董事冯广武任监事，其配偶刘花兰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林州重机及其附属企业	林州重机为公司原控股股东，2020年4月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西安创客村
13	邓小见	2021年7月-2022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
14	王国东	2020年8月-2021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
15	郭现生、韩录云	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州重机的实际控制人，2020年4月，林州重机将其持有的公司控制权转让给西安创客村，郭现生、韩录云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6	郭钊	2018年1月-2020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由林州重机委派
17	赵正斌	2018年1月-2020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由林州重机委派
18	吴凯	2018年1月-2020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由林州重机委派
19	李荣	2018年1月-2020年4月担任公司监事，由林州重机委派
20	索科善	2018年1月-2020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由林州重机委派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2019年12月13日，天科有限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支行签署编号为DK06171900034号的《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保证借款合同》，取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支行贷款100万元，用于购买钢材等，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2020年12月1日止，贷款利率以2019年11月20日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为基础，加499.4个基点（1基点=0.01%）确定，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最终确定为9.144%固定年利率，按季结息，季末付清利息。刘亚、鹏钛精密为该笔贷款连带责任保证人。

（2）2019年5月23日，鹏钛精密与第一金租赁（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金租赁”）签署编号为1905004的《售后回租合同》，合同项下融资额合计为3,300,000.00元，合同期限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21年5月29日止，鹏钛精密分24期向第一金租赁支付租金合计3,591,156.00元，且应在合同成立之时向第一金租赁支付保证金132,000.00元，保证金在鹏钛精密末期租金支付完毕后无息返还，合同标的为数控龙门式五轴加工中心 FOCUS5-2032 1台；

由连带保证人刘亚、刘勇、天科有限、林州重机对合同项下鹏钛精密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2019年3月27日,天科有限与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新融资”)签署编号为CN020000000857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2019年4月9日起至2021年4月8日止,天科有限分24期向台新融资还款合计4,354,500.00元,且应在合同成立之时向台新融资支付保证金2,874,881.00元,合同标的分别为数控龙门铣床D-6100LH 1台、三坐标测量机FLY 1086 1台、三坐标测量机GREAT D602515 1台、立式加工中心VMP-45A 2台、卧式数控车床FTC-450 1台、卧式数控车床FTC-350 1台、数控立式加工中心VF-4SS 1台、立式加工中心CFV1100 2台、数控车床TNA300/1 1台、龙门加工中心FV-4224 1台;由刘亚、刘勇、刘春燕、刘澜、鹏钛精密、林州重机对合同项下天科有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租赁期届满且天科精密已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债务后,可以100元购买选择权价款取得全部租赁物所有权。2020年12月15日,台新融资出具《清偿证明暨所有权移转证明书》,证明天科精密已缴清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期满购买金,合同项下所有租赁物所有权移转与天科精密。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天科航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其他担保事项。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入情形,资金拆借集中发生在2020年度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刘亚	2020 年度	4,850,000.00	2,000,000.00	6,85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刘勇	2020 年度	1,500,000.00	--	1,5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张春	2020 年度	200,000.00	--	2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是满足公司经营资金的周转需求。由于公司发展需要较多运营资金投入，但从银行获取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的能力有限，因此在报告期前期公司经营资金不足部分主要依靠刘亚家族提供周转资金。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拆借利息。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内部审计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通过及时归还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满足本次发行的相关条件。

3.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酬	1,324,470.96	2,190,481.96	1,428,659.51

4. 其他关联交易

2020 年公司废料销售为现金收款，部分现金收款由刘亚代收并将该部分废料销售款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其中 2020 年期初余额 41,909.00 元，2020 年代收废料款 1,450,207.49 元，2020 年代支付供应商款项 657,934.00 元。刘亚代收付废料款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与公司结清，并不再代收代付废料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制度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未制定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关联交易未经严格决策审批程序的情况。

2022年9月9日，天科航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天科航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9月26日，天科航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针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界定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权限）及对关联方占用的相应措施进行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将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出现不利于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关联交易未经事先审议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业经股东会相关决议予以追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主要股东的依赖。

2. 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及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前述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上述文件对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作了相对完善的规定，对交易事项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均应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此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本企业权利所及范围内，确保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天科航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外，公司已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日常经营活动中已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可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资金安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相应的权限，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且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书，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内控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科航空的经营范围为“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航天器及零部件开发。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及电子元器件、机械数据设备及配件、刀具、计算机外设、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机械设备的设计与制造、维修及技术咨询；加工机械零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航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天科航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天科航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科航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天科航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天科航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与天科航空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天科航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天科航空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天科航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天科航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天科航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天科航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已经实际执行了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没有影响公司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股东

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科航空名下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天科航空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 (m ²)	坐落	使用期限 至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鹏钛防务	川（2022） 崇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0027号	工业 用地	20,104.45	崇州市崇庆街 道晨曦大道南 段 965 号	2065-12-23	出让	无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科航空名下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天科航空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使用期 限至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鹏钛防务	川（2022） 崇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4350号	工业 用地/ 厂房	20,104.45	7043.88	崇州市晨曦 大道南段 965号1栋 1-4层1号	2065- 12-23	出让/ 普通	无

3.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钛防务拥有的机械加工车间#1、机械加工车间#2、研发楼、展厅、门卫室（面积分别为 6,039.03 平方米、3,902.50 平方米、1,738.56 平方米、528.42 平方米和 32.42 平方米）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就机械加工车间#2，鹏钛防务已取得崇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8420222009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8420223014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184202204150201），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手续齐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械加工车间#2 未投入生产使用。

就机械加工车间#1、研发楼、展厅、门卫室，鹏钛防务已取崇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84201420041 号）以及得崇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84202230657 号），但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审批许可程序。鹏钛防务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情况下已将前述房产实际投入生产使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基于前述，鹏钛防务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未组织竣工验收即将前述房产投入使用的情形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鹏钛防务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鉴于：

（1）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向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崇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三家园区企业办理不动产证事宜的函》，成都鹏钛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因资料缺失，采用工程质量鉴定方法，在办理“工程档案资料进馆”、“房产测绘审核”、“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时，不再收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

（2）四川中节能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检测”）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成都鹏钛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加工车间鉴定报告》（报告编号：FJXY-2022-054），鉴定结论如下：受检机械加工车间的结构质量满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可正常使用；中节能检测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成都鹏钛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及研发基地研发楼鉴定报告》（报告编

号：FJXY-2022-053），鉴定结论如下：受检办公楼的结构质量满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可正常使用；中节能检测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成都鹏钛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及研发基地展厅鉴定报告》（报告编号：FJXY-2022-052），鉴定结论如下：受检办公楼的结构质量满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可正常使用；中节能检测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成都鹏钛防务科技有限公司门卫室鉴定报告》（报告编号：CFXY-2022-012），鉴定结论如下：受检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B_{su}级，受检房屋抗震性能满足7度抗震设防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科航空及鹏钛防务已经取得主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合规证明，天科航空及鹏钛防务遵守有关房地产和建筑业法律法规，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4）上述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在鹏钛防务自有土地上建设，不存在权属纠纷。

针对上述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公司主要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积极协助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快就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办理并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2.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拆除相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或因上述房屋瑕疵情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

3. 若因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或全部业务无法以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租赁、自建、购买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等方式进行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由本人/本企业全额补偿，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人	权属证明
1	明再华	天科航空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成飞公司家属区 405 栋 3 楼 5 号	81.84	1,800 元/月	2022-08-22 至 2023-08-22	员工宿舍	明再华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84743 号
2	王秋月	天科有限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9 号 2 栋第五层 505	200	15,500 元/月	2021-10-08 至 2023-10-07	办公	蒋雨辰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68743 号
3	洛阳九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航准	洛阳市宜阳县洛宜快速路与同力大桥交叉口西祥和路中段 2#组装厂房北跨	2,017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价 9.8 元/m ² /月，之后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1-01-01 至 2030-12-31	厂房	洛 阳 久 创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4	洛阳九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航准	洛阳市宜阳县洛宜快速路与同力大桥交叉口西祥和路中段 2#组装厂房南跨	2,017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价为 9.8 元/m ² /月，之后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2-08-01 至 2032-07-31	厂房	洛 阳 久 创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就上述第 3 项和第 4 项租赁厂房，宜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洛阳航准出具《租赁场所证明》，明确：“洛阳九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上述厂房出租给贵公司，管委会认可上述全部租赁协议的有效性。洛阳九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系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人，上述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上述房产及对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取得该等证件不存在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洛阳九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上述物业尚未取得有效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可以对外租赁，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建筑属于生产经营性建筑，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租赁给洛阳航准的物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纳入旧城

改造、拆迁范围，未来五年内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重建或征收计划，且本公司保证在租赁期限内不主动拆迁。

本公司与洛阳航准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若在上述物业租赁期届满前，因政府拆迁、权利瑕疵或其他事由导致本公司无法履行上述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洛阳航准，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 4 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因前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企业同意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证未办理完毕事宜、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天科航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科航空及其子公司现存有效专利权共计 3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的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

根据天科航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科航空及其子公司已获准注册的商标共计 4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例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1	天科航空		21674077	12 类 运输工具	2017-12-07 至 2027-12-0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2	洛阳航准		62285810	35 类 广告销售	2022-07-21 至 2032-07-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3	洛阳航准		62275676	40 类 材料加工	2022-07-14 至 2032-07-13	原始取得	已注册
4	洛阳航准		62273006	9 类 科学仪器	2022-07-21 至 2032-07-20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的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根据天科航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天科航空拥有的域名共计 1 项，域名为“tkjmzz.com”，备案号为蜀 ICP 备 15035431 号-1，于 2019 年 3 月 8 日通过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的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天科航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科航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3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合法获得、占有、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诉讼、仲裁或纠纷。

（四）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鹏钛防务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洛阳航准。具体情况如下：

1. 鹏钛防务

（1）鹏钛防务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崇州市市监局向鹏钛防务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钛防务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鹏钛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083344238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法定代表人	蒲婷

成立时间	2013-12-09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段 965 号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飞行器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机电一体化产品、光机电产品、航空地面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科航空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鹏钛防务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3 年 12 月，鹏钛精密设立

2013 年 11 月 2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40830 号），鹏钛精密获准使用“成都鹏钛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鹏钛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成都鹏钛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筹）章程》。

同日，刘奇才、刘春燕、刘澜、刘勇、曹霞和岳仲豪签署《成都天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前述 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鹏钛精密。

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成万验（2013）228 号），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鹏钛精密已收到股东缴付的首期出资 200 万元，均以货币缴纳。

2013 年 12 月 9 日，鹏钛精密取得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840000693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鹏钛精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奇才	390.00	39.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刘春燕	225.50	22.55	货币
3	刘澜	124.00	12.40	货币
4	刘勇	105.50	10.55	货币
5	曹霞	105.00	10.50	货币
6	岳仲豪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4 日，鹏钛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奇才将其持有的 39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9%）转让给天科有限；股东刘春燕将其持有的 225.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2.55%）转让给天科有限；股东刘澜将其持有的 124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4%）转让给天科有限；股东刘勇将其持有的 105.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55%）转让给天科有限；股东曹霞将其持有的 10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5%）转让给天科有限；股东岳仲豪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天科有限；股权转让后，刘奇才、刘春燕、刘澜、刘勇、曹霞、岳仲豪不再持有鹏钛精密的股权，天科有限为鹏钛精密的新股东；刘奇才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刘勇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公司经理、监事不变；公司住所变更为：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段 965 号；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奇才、刘春燕、刘澜、刘勇、曹霞、岳仲豪分别与天科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鹏钛精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鹏钛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科航空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 2020 年 11 月，更名为鹏钛防务

2020年11月18日，鹏钛精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成都鹏钛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成都鹏钛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18日，鹏钛精密在崇州市市监局签署《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告知承诺书》，自主申报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成都鹏钛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鹏钛精密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洛阳航准

(1) 洛阳航准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阳县市监局向洛阳航准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航准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F776M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150 万	法定代表人	冯广武
成立时间	2020-05-29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产业集聚区电子电器工业园 2 号		
经营范围	新型钛合金金属制品、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加工；飞行器材料工艺研制及加工；模具制造；特种工艺研发及应用；数字化机械装备制造及维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科航空	1,200	55.81%
	刘花兰	760	35.35%
	洛阳联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6.98%
	冯广武	40	1.86%
	合计	2,150	100%

（2）洛阳航准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20 年 5 月，洛阳航准设立

2020 年 5 月 29 日，洛阳航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刘花兰和冯广武签署《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刘花兰和冯广武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洛阳航准。

2020 年 5 月 29 日，洛阳航准取得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MA9F776M2A 的《营业执照》。

洛阳航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花兰	160.00	80.00	货币
2	冯广武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202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4 日，洛阳航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刘花兰、天科有限认缴 600 万元、200 万元。

同日，刘花兰、天科有限、冯广武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28 日，宜阳县市监局核准了洛阳航准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洛阳航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花兰	760.00	76.00	货币
2	天科有限	200.00	20.00	货币
3	冯广武	40.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21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21年8月18日，洛阳航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天科有限、洛阳联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000万元、150万元，增资价格1元/注册资本。

2021年8月23日，宜阳县市监局核准了洛阳航准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洛阳航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科航空	1,200.00	55.81	货币
2	刘花兰	760.00	35.35	货币
3	洛阳联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6.98	货币
4	冯广武	40.00	1.86	货币
合计		2,150.00	100.00	--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没有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记载，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受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其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超过500万元、采购金额超过500万元，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界定为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代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1	航空工业H01	销售合同	机加工序	513.00	正在履行
2	航空工业H01	销售合同	机加工序	720.67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代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3	航空工业H01	销售合同	机加工序	4,385.09	正在履行
4	航空工业H01	销售合同	机加工序	1,211.55	履行完毕
5	航空工业H01	销售合同	机加工序	1,203.16	履行完毕
6	航空工业H01	销售合同	机加工序	914.57	履行完毕
7	航空工业H01	销售合同	机加工序	571.79	履行完毕
8	航空工业H01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9	航空工业H02	销售合同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1	昆明尼古拉斯克雷亚机床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五轴联动龙门铣床	675.00	正在履行
2	昆明尼古拉斯克雷亚机床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五轴联动龙门铣床	655.00	正在履行
3	南京宁庆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加工中心	984.50	正在履行
4	北京蓝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龙门加工中心	540.00	正在履行
5	意特利（成都）智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高速铣削中心	976.00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银行信贷合同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履行情况
鹏钛防务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500.00	2021-08-17至 2022-08-16	抵押	土地使用权	履行完毕
鹏钛防务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300.00	2020-04-26至 2021-04-25	抵押	土地使用权	履行完毕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人/抵押物	履行情况
天科有限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崇州支行	100.00	2019-12-27 至 2020-12-01	保证	鹏钛防务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三）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包括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 增资扩股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均已报经成都市市监局备案登记。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

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查验，公司挂牌后施行的《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通知，信息披露，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所要求载明的相关事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挂牌后施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现有股东 2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 3 年；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

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天科航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期的历次授权或重大事项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亚、刘垚、冯广武、张岳、艾剑英；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杨天屏、康康、蹇嘉（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均为 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刘垚、副总经理王俊林、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海超、财务总监彭晖。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

刘亚，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3 年至 1985 年，在中国科学院科学仪器厂任技术员；1985 年至 1988 年，在成都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8 年至 1996 年，在成都科技大学任教师；1995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成都科星数控技术配套中心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成都星科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天科经贸、天科有限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刘垚，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天科有限先后担任生产部数控铣操作员、技术部工艺员、技术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质量副总；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冯广武，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11年5月，在北京航天振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在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任数控加工事业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20年8月，在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在洛阳航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岳，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14年12月，在陕西神州假日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5年4月至今，在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艾剑英，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至今，在四川华美紫馨医学美容医院工作；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任天科有限董事；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任天科有限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

杨天屏，男，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入职天科有限，从事质量管理工作；2017年至今，任天科有限质量部副部长；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天科有限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康康，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6年，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工作；2017年至今，任西安创客村财务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蹇嘉，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在四川省嘉绮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0月进入公司工作，目前担任技术部副部长；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垚，公司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2.（1）公司现任董事”之“刘垚”。

马海超，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20年8月，先后担任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开发工程师、开发室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部长；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俊林，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数控设备操作员、技术员、技术部长和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彭晖，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前，一直在成都兴光机械厂（原国营598厂）财务部担任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等职务；2010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天科有限财务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不存在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科航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

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历次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人选	变动原因
1	2020-01-01	刘亚、刘勇、郭钊、赵正斌、吴凯	--
2	2020-04-08 股东会	刘亚、刘垚、张岳、庞文龙、艾剑英	2020年4月林州重机退出对公司的投资，不再向公司提名董事，因此郭钊、赵正斌、吴凯离任，刘勇因为工作重新分工而离任；刘垚、张岳、庞文龙、艾剑英增补。
3	2020-08-25 股东会	刘亚、刘垚、张岳、庞文龙、王国东	艾剑英因个人工作安排而离任；王国东增补。
4	2021-07-10 股东会	刘亚、刘垚、张岳、冯广武、邓小见	王国东、庞文龙因个人工作安排而离任；冯广武、邓小见增补。
5	2022-0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刘亚、刘垚、张岳、冯广武、艾剑英	邓小见因个人工作安排而离任；艾剑英增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 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人选	变动原因
1	2020-01-01	李荣	--
2	2020-04-08 股东会	康康	2020年4月林州重机退出对公司的投资，不再向公

序号	时间	监事人选	变动原因
			司提名监事，因此李荣离任；康康增补。
3	2020-08-25 股东会	康康、杨天屏、艾剑英	公司组建监事会、杨天屏、艾剑英增补。
4	2021-07-10 股东会	康康、王俊林、艾剑英	杨天屏因个人工作安排而离任；王俊林增补。
5	2022-0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杨天屏、康康、蹇嘉	王俊林因个人工作安排而离任，艾剑英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不再任监事；杨天屏、蹇嘉增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2020 年 1 月 1 日，刘垚为总经理，索科善为财务总监。

2020 年 4 月，索科善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022 年 1 月，天科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俊林为副总经理，聘任马海超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彭晖为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俊林为副总经理，聘任马海超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彭晖为财务总监。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决议程序，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现依法持有的成都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天科航空	15%	15%	15%
鹏钛防务	15%	15%	20%
洛阳航准	20%	20%	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天科航空于 2019 年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51000317），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天科航空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天科航空正在申请重新认定过程中。2022 年 11 月 2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对四川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天科航空进入四川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10 个工作日的公示期结束后，天科航空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科航空满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的各项条件，且已获得四川省认定机构的认定，天科航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

2. 鹏钛防务于 2021 年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51001909），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鹏钛防务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额所得税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2〕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鹏钛防务、洛阳航准所得税适用该项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年份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2年	稳岗补贴	34,966.42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8号）
2022年1-7月合计		34,966.42	/
2021年	经贸专项资金	87,000.00	崇州市商投局、崇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跨省级外经贸专项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和申报工作的通知》（崇商投〔2021〕62号）
2021年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补贴	50,000.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科字〔2020〕23号）
2021年	其他	3,742.44	/
2021年合计		140,742.44	/
2020年	2020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	108,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成财产发〔2020〕104号）
2020年	2019年科技企业政策补贴复审认定	50,000.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科字〔2020〕23号）
2020年	稳岗补贴	44,349.34	四川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7号）
2020年	2020年第七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37,1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第七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发〔2020〕92号）
2020年	其他	1,800.00	/
2020年合计		241,249.34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税务行

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侯税一税简罚〔2021〕966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天科有限未按期进行借款合同印花税纳税申报的税务违法行为，处 1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缴清前述罚款。

鉴于：

1.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根据前述规定对天科有限处 100 元罚款，天科有限所受处罚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下限，且不属于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天科有限前述处罚属于较轻处罚，天科有限本次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国家税务总局崇州市税务局出具《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税务行政处罚查询情况的说明》：“该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期间无未处理完毕的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暂无到期应征税费欠缴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天科有限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飞机和民用客机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下的“C3741 飞机制造”。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

（2003）101号）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手续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备注
1	天科航空	航空航天复杂金属零部件 3D 打印生产线及精密部件加工扩建项目	川投资备[2018-510184-37-03-292166]JXQB-0324 号	崇环建评〔2019〕44 号	验收公示中	已建项目
2	天科航空	航天航空精密部件数控加工及研制项目	川投资备[51018414092601]0157 号 重新备案：川投资备[51018415120901]0245 号	崇环建评〔2015〕9 号	崇环环保〔2016〕32 号	已建项目
3	洛阳航准	洛阳航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大型航天航空零部件高端制造项目（一期工程）	2020-410327-37-03-086264	宜环审〔2020〕115 号	已验收	已建项目

关于航天航空精密部件数控加工及研制项目和航空航天复杂金属零部件 3D 打印生产线及精密部件加工扩建项目，鹏钛防务为原项目实施主体，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建设主体变更手续的回复》，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母公司天科航空无异议，天科航空无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生态环境部门不重新出具批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执行。因此，航天航空精密部件数控加工及研制项目、航空航天复杂金属零部件 3D 打印生产线及精密部件加工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已变更至天科航空名下。

3. 排污许可证取得或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内的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环境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行业或企事业单位

位，简化排污许可内容和相应的自行监测、台账管理等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洛阳航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依法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登记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天科航空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5101077377413993001X	2022-01-04 至 2027- 01-03
2	洛阳航准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10300MA9F776M2A001Z	2021-05-18 至 2026- 05-17

4. 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妥善处理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回收，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登录崇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航天器及零部件开发。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及电子元器件、机械数据设备及配件、刀具、计算机外设、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百货；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机械设备的设计与制造、维修及技术咨询；加工机械零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不需要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受到安全生产的处罚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根据 2022 年 8 月 16 日崇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377413993）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该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环节涉及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事项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产品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取得的产品相关质量认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天科航空	ISO9001: 200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22Q30169R2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2-09-09	2025-09-20
2	天科航空	AS9100 航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038530	Bureau Veritas	2021-10-30	2024-10-29
3	洛阳航准	ISO9001: 200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621Q31575R0S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11-09	2024-11-08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说明、员工名册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

（一）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5 人，报告期末在册人员中共 1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3 人系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参保手续；3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 人系因已在其原单位缴纳、自行购买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4 人系缴纳前申请离职而未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制度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计员工 195 人，报告期末在册人员中共 2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3 人系新入职尚未完成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1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 人系因已在其原单位缴存、自行购买等个人原因自愿放

弃在公司处缴纳住房公积金；13人系缴存前申请离职而未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2022年10月10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主要股东均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或被要求民事赔偿，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并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任何行政罚款、利息、滞纳金及与此相关的民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该等员工数量占比较小，公司亦未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补缴通知，如需补缴，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且公司主要股东已对或有风险作出补偿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22年8月31日，公司因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向崇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蓥市星辰机械厂（被告一）和李茂（被告二）向公司赔偿因私自出售租用公司的设备所造成的财产损失25万元，立即向公司支付设备租金暂计10.86万元（租金具体金额计算至设备返还之日）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后公司撤回上述“支付租金”的诉讼请求。根据崇州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协议：（1）被告于2023年6月30日前给付公司设备损失费及租金共计9.5万元；（2）如被告未履行前述给

付义务，则被告另行给付公司 5 万元设备租金；（3）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4）公司垫付的案件受理费 1,087 元，由被告在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给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民事调解书》已经生效，进入履行阶段。本案涉案金额较小，所涉设备并非重大，且经调解后原被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预计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2019 年 11 月 14 日，天科有限全职员工陈兵在上班过程中受伤，经认定为八级伤残，后陈兵径直向成都市武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成武劳人仲案〔2020〕1918 号），仲裁认定事实有误，陈兵与天科有限也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故天科有限就该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川 0107 民初 16609 号）。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达成调解，约定天科有限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陈兵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工资共计 8 万元，并约定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双方当事人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就此结清。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补助金及诉讼费用等相关款项共计 30,005 元已履行完毕。

3. 2020 年 5 月 7 日，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川 1802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天科有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款二十万元，追缴其违法所得一百零二万二千八百零一元三角一分，上缴国库。因此公司存在报告期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根据《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只要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即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不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从而不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鉴于：天科有限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预缴罚金 20 万元，且其在上诉期内

未提起上诉，《刑事判决书》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生效，因此天科有限所受刑罚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执行完毕。根据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 1802 执 1167 号《结案通知书》，确认天科有限已按照判决履行完全部义务，上述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该案现已结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受到的刑事处罚已超过 24 个月，该刑事处罚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2021 年 8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天科有限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武侯税一税简罚〔2021〕9668 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四）公司的完税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天科有限存在三项诉讼、一项行政处罚，其中两项已经结案，一项尚未了结，但该案天科有限为债权人、原告，且标的资产数额不大，此项诉讼不会导致公司持续性经营障碍，因此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天科航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定条件；

（二）天科航空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天科航空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方 燕： 方燕

经办律师：（签字）

张宏远： 张宏远

李国栋： 李国栋

邵琬婷： 邵琬婷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1	2017 年 12 月，林州重机与刘亚、刘勇、刘春燕、刘澜、曹霞、赵仕平、黄利民、成都新得利及天科有限签署《关于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	甲方：林州重机 乙方：刘亚、刘勇、刘春燕、刘澜、曹霞、赵仕平、黄利民、成都新得利 丙方：天科有限	第二条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1.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丙方 2018-2020 年业绩目标如下： 2018 年净利润 125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 16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 2000 万元。 * “净利润”指丙方最终完成的、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合并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 2. 业绩补偿 若丙方 2018、2019、2020 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下称“累计实际净利润”，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下同）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合计人民币 4,850 万元），则乙方应当在丙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补偿，根据如下公式计算对甲方的业绩补偿金额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账户： 业绩补偿金额=（4,850 万元—累计实际净利润）× 甲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 乙方对上述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甲方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重大经营措施及重大人事安排等。 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以现金方式补偿或以现金不足以支付补偿金	--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持有的丙方的股权予以补偿，丙方的每股/每注册资本价格应按照股权补偿时丙方最近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应补偿股权=应补偿金额/股权补偿时丙方最近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乙方将应补偿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甲方，乙方对上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3. 超额业绩奖励 若丙方累计 2018、2019、2020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即人民币 4,850 万元），则可计提超额业绩部分的 50%作为奖励，由丙方负责经营管理的团队（包含经甲方推荐由丙方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具体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拟定报丙方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其奖励金额计入丙方当年损益。	
			第三条	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即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发生减值且在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乙方在承诺期内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乙方在承诺期内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第五条	剩余股权退出安排	甲方通过股权收购、增资等方式获得目标公司 55.0412%股权后，甲方对乙方持有丙方剩余股权拥有优先受让权。受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发行股份购买、现金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在乙方承诺的丙方 2018-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购其持有丙方剩余股权，定价依据以届时合理的市场估值并参照当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且乙方需继续就股权转让后丙方未来三年的业绩（以下简称“下一个业绩承诺期”）进行承诺。乙方保证，其转让丙方股权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中，将有不低于45%的金额转换成甲方股票，并在下一个业绩承诺期内进行锁定，不得出售。	
			第六条	公司治理	1. 董事会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有权对丙方董事会进行调整，调整后丙方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2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2. 监事 丙方设监事1名，由甲方推荐。 3. 管理层及经营管理原则 丙方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设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在业绩承诺期间，经董事会聘任的乙方推荐的管理团队具有不可撤销的经营权。 丙方经营管理原则应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执行。财务核算原则及内部管理流程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资金管理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2	2020年5月，庞文龙、艾剑英、庞雷、田青青、银钦祥鹏、西安创客村、刘亚、刘勇、刘春燕、刘	甲方1：庞文龙 甲方2：艾剑英 甲方3：庞雷	第五条	标的公司治理	5.2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方履行完毕出资缴付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各方召开股东会，选举5名董事组成标的公司新董事会，其中甲方1提名1名董事人选，甲方2提名1名董事人选，丙方提名1名董事人选，丁方1提名2名董事人选。标的公司新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即固定会议）。另可根据经营情况而召开	--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澜、曹霞、赵仕平、黄利民、成都新得利及天科有限签署《关于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甲方 4: 田青青 乙方: 银钦祥鹏 丙方: 西安创客村 丁方 1: 刘亚 丁方 2: 刘勇 丁方 3: 刘春燕 丁方 4: 刘澜 丁方 5: 曹霞 丁方 6: 赵仕平 丁方 7: 黄利民 丁方 8: 成都新得利			临时董事会。 5.3 各方同意并保证，标的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与资本运作构成障碍的情形。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5.4 标的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任何类型的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就该等关联交易，关联方本人、关联方授权代表或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或非关联方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方可实施。 5.5 标的公司须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须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后实施。标的公司非全资控股的附属公司亦是本协议所称的标的公司关联方。 5.6 各方一致同意，为保障原股东丙方和投资方甲方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标的公司应按如下约定向丙方和甲方提供资料和信息： a) 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提供标的公司季度合并管理账，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b)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提供标的公司年度合并管理账； c)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提供标的公司年度合并审计账； d) 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天，提供标的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e) 在丙方和甲方收到管理账后的 30 天内，提供机会供丙方和甲方与标的公司就管理帐进行讨论及审核； f) 按照丙方和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他统计数据、其他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丙方和甲方被适当告知标的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g) 为丙方和甲方本身审计目的所需或者为完成符合政府机关的要求，丙方或甲方需要标的公司提供的标的公司其他相关运营及财务方面的信息的，标的公司须予以及时配合、提供。为标的公司自身上市或资本运作目的所需或者为完成或符合政府机关的其他要求，标的公司需要丙方和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的，丙方和甲方须予以配合、提供。	
			第十条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10.1 业绩承诺：原股东丁方 1、丁方 2、丁方 3、丁方 4、丁方 5、丁方 6（以下合称为“业绩承诺人”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0.1.1 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分别达到 2,400 万元、3,500 万元、4,600 万元，即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得少于 10,500 万元； 10.1.2 “净利润”指标的的最终完成的，由甲方和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合并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10.2 业绩补偿：考虑到本次投资完成的时间节点，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如果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低于 10,500 万元（允许下浮 5%），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应以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以现金方式对丙方和甲方等进行业绩补偿，根据如下公式计算由业绩承诺人对丙方和甲方的业绩补偿金额并支付至丙方、甲方的指定账户： 业绩补偿金额=（9,975 万元-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丙方、甲方分别对应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如业绩承诺人在约定期限内未以现金方式补偿或以现金不足以支付补偿金额，丙方、甲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予以补偿。标的公司每股/每注册资本价格应按照股权补偿时标的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应补偿股权=应补偿金额/股权补偿时标的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业绩承诺人将应补偿股权分别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丙方、甲方，业绩承诺人对上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10.3 超额业绩奖励与股权激励：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超过承诺累计数，则可计提超额业绩部分的 70%作为奖励，由业绩承诺人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享有。超额业绩奖励对应的具体金额，业绩承诺人有权选择转为对标的公司的认股权利作为股权激励，届时认股价格以本次增资价格或届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为准。具体超额业绩奖励与股权激励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拟定报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该奖励金额计入标的公司当年损益。	
3	2020 年 8 月，朱占军、杨勇、宋晓平、周子轩、廖晖、钱毅、西安创客村、刘亚、刘勇、刘春燕、	甲方 1：朱占军 甲方 2：杨勇 甲方 3：宋晓平	第四条	标的公司治理	4.2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方履行完毕出资缴付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各方召开股东会，选举 5 名董事组成标的公司新董事会，其中丙方 1 提名 3 名董事人选，乙方提名 1 名董事人选，戊方 1 提名 1 名董事人选。标的公司新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即固定会议）。另可根据经营情况而召开临时董事会。各方同意，	--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刘澜、曹霞、银钦祥鹏、赵仕平、黄利民、成都新得利、庞文龙、艾剑英、庞雷、田青青签署《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	甲方 4: 周子轩 甲方 5: 廖晖 甲方 6: 钱毅 乙方: 西安创客村 丙方 1: 刘亚 丙方 2: 刘勇 丙方 3: 刘春燕 丙方 4: 刘澜 丙方 5: 曹霞 丙方 6: 银钦祥鹏 丙方 7: 赵仕平 丁方 1: 黄利民 丁方 2: 成都新得利 戊方 1: 庞文龙 戊方 2: 艾剑英 戊方 3: 庞雷 戊方 4: 田青青			选举 3 名监事组成标的公司监事会，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丙方 1 提名 1 名监事人选，乙方提名 1 名监事人选。 4.3 各方同意并保证，标的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与资本运作构成障碍的情形。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4.4 标的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任何类型的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就该等关联交易，关联方本人、关联方授权代表或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或非关联方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方可实施。 4.5 标的公司须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须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后实施。标的公司非全资控股的附属公司亦是本协议所称的标的公司关联方。 4.6 各方一致同意，为保障原股东乙方、戊方和投资方甲方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标的公司应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戊方和甲方提供资料和信息： a) 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提供标的公司季度合并管理账，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b)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提供标的公司年度合并管理账； c)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提供标的公司年度合并审计账； d) 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天，提供标的公司年度业务计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e) 在乙方、戊方和甲方收到管理账后的 30 天内，提供机会供丙方、乙方、戊方和甲方与标的公司就管理帐进行讨论及审核； f) 按照乙方、戊方和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他统计数据、其他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乙方、戊方和甲方被适当告知标的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g) 为乙方、戊方和甲方本身审计目的所需或者为完成符合政府机关的要求，乙方、戊方和甲方需要标的公司提供的标的公司其他相关运营及财务方面的信息的，标的公司须予以及时配合、提供。为标的公司自身上市或资本运作目的所需或者为完成或符合政府机关的其他要求，标的公司需要乙方、戊方和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的，乙方、戊方和甲方须予以配合、提供。	
4	2020 年 8 月，朱占军、杨勇、宋晓平、周子轩、廖晖、钱毅、西安创客村、刘亚、刘勇、刘春燕、刘澜、曹霞、银钛祥鹏、赵仕平、黄利民、成都新得利、庞文龙、艾剑英、庞雷、田青青签署《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	甲方 1: 朱占军 甲方 2: 杨勇 甲方 3: 宋晓平 甲方 4: 周子轩 甲方 5: 廖晖 甲方 6: 钱毅 乙方: 西安创客村 丙方 1: 刘亚	第一条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1.1 业绩承诺：原股东丙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1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分别达到 2,400 万元、3,500 万元、4,600 万元，即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得少于 10,500 万元； 1.1.2 “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最终完成的，由甲方、乙方和戊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合并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1.2 业绩补偿：考虑到投资完成的时间节点，如果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	--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议》。	丙方 2: 刘勇 丙方 3: 刘春燕 丙方 4: 刘澜 丙方 5: 曹霞 丙方 6: 银钛祥鹏 丙方 7: 赵仕平 丁方 1: 黄利民 丁方 2: 成都新得利 戊方 1: 庞文龙 戊方 2: 艾剑英 戊方 3: 庞雷 戊方 4: 田青青			润低于 10,500 万元（允许下浮 5%），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应以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甲方、乙方和戊方进行业绩补偿，根据如下公式计算由业绩承诺人对甲方、乙方和戊方的业绩补偿金额并支付至甲方、乙方和戊方的指定账户： 业绩补偿金额=（9,975 万元-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甲方乙方和戊方分别对应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如业绩承诺人在约定期限内未以现金方式补偿或以现金不足以支付补偿金额，甲方、乙方和戊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予以补偿。标的公司每股/每注册资本价格应按照股权补偿时标的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应补偿股权=应补偿金额/股权补偿时标的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业绩承诺人将应补偿股权分别以 1 元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和戊方，业绩承诺人对上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1.3 超额业绩奖励与股权激励 1.3.1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超过承诺累计数，则可计提超额业绩部分的 70%作为奖励，由业绩承诺人为主的经营管理团队享有。超额业绩奖励对应的具体金额，业绩承诺人有权选择转为对标的公司的认股权利作为股权激励，届时认股价格以 2020 年 5 月标的公司的增资价格或届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为准。具体超额业绩奖励与股权激励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拟定报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该奖励金额计入标的公司当年损益。	
			第二条	回购条款	2.1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丙方连带性地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1)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精选层； 2)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甲方介入时天科精密净资产的 20%； 2.2 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 按照甲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付的投资款项，自从实际交付投资款项之日起至原股东丙方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本息之和。 2) 回购时甲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天科精密经审计的净资产。	
			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	3.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在标的公司未上市的情况下，若乙方、丙方希望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说明其希望进行该转让、希望转让的股权数、该股权的价格和拟受让方的身份。乙方、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甲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3.1.1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丙方拟出售的股权； 3.1.2 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乙方、丙方及甲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甲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乙方、丙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乙方、丙方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甲方的股权。	
5	2022 年 1 月，三盈基金与刘亚、刘春燕、刘澜、曹霞及天科有限签署《成都天科精	甲方：三盈基金 乙方：刘亚、刘春燕、刘澜、曹	--	--	一、乙方承诺：天科精密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并取得正式受理文件。 二、乙方承诺，如丙方未能按照上述时间期限提交 IPO 申请或未能在	各方同意，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前述被终止的条款自动恢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霞 丙方：天科有限			2025 年 12 月底前协助甲方完成并购退出，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本次受让股份，回购价格为：自甲方实际交付投资款项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甲方本次投资本金及按照每年 8%单利率计算的本息之和。期间如有分红等影响股权实际权益的，则分红等因素应予以扣除。 三、甲方如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甲方同意给予乙方筹措回购资金的时间为 6 个月，甲方给予乙方的宽限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如乙方没有足够现金或因届时中国法律的限制未能支付回购款项，则乙方应指定第三方购买人按照上述约定之回购价格购买甲方出售的股权，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后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仍没有向甲方支付回购的股权受让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格以外，每延迟一日，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格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标的公司未上市的情况下，若乙方希望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说明其希望进行该转让、希望转让的股权数、该股权的价格和拟受让方的身份。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甲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a.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权； b.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乙方及甲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甲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乙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乙方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甲方的股权。 五、标的公司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取得正式受理文件后，本协议自动终止。若标的公司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有权监管审核机构审核通过或核准，或不予注册，则以上	复效力，且视为相关条款从未被终止： 1. 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并取得正式受理文件的，或者出现导致标的公司丧失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申报 IPO 资格的情形； 2. 标的公司的 IPO 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撤销注册或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 3. 标的公司在实现 IPO 之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乙方合计转让超过 5%股权的。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述事项中最早发生的时间为准，自该日起甲方回购权、乙方的回购义务自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如同其从未被终止）。	
6	2022年7月，蓉创投资与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及天科航空签署《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轮投资方（甲方）：蓉创投资； 创始股东（乙方）： 乙方1：刘亚 乙方2：刘春燕 乙方3：张春 乙方4：刘澜 乙方5：曹霞； 目标公司：天科航空	3.4	对新股东的适用	在交易完成日后，如果任何人（包括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或员工）取得目标公司的股权，目标公司应确保该等新股东（未来根据本协议进行的股权融资中的新投资方和本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转让股权的受让方除外）签署确认函确认遵守本协议中适用于现有股东的所有条款，或作为现有股东中一员签署本协议成为本协议一方，且该人签署该等确认函或签署本协议应成为该人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前提条件。	五、各方同意，如果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仍未实现合格上市； （2）目标公司放弃公司合格上市安排（或工作），或目标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否决其申请； （3）公司出现在约定期限内，即2025年12月31日前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形且经各方合理努力后仍无
			4.1	股权转让限制	4.1.1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合格退出之前，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合称或单称为“受限主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转让、赠与、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其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股东权益或权利，受限主体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的，创始股东应确保该受让方仍受交易文件的约束。 4.1.2尽管有前述第4.1.1条规定，受限主体因以下情况而发生的股权转让不受本条的限制，前提是受让方签署加入协议，加入本协议并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与转让方及受让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1）为实施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激励而进行的转让； （2）为完成合格退出所进行的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重组涉及的相关转让； （3）本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行使反稀释保护等权利，导致实际控制人向本轮投资方进行的转让。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4.1.3 本轮投资方股权转让。受限于下文第 4.2 条的约定，即使本协议、法律另有其他规定，本轮投资方有权依其独立判断向其关联方（恶意关联方除外）或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转让、出售或处置其在中国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相应的本协议和章程项下的权利，不受其他股东同意或任何限制，但该投资方应事先书面通知公司。其他股东明确放弃对该投资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无论该等权利基于法律或其他合同约定，如有需要，其他股东同意预先给予与该等股权转让有关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应签署必要的文件，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备案和登记），以尽快促使本轮投资方股权转让的完成。各方进一步同意，如果根据本条所述的约定由本轮投资方向任一初始股东转让股权的，初始股东不因受让该等股权而享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股东权利以及交易文件项下所述的任何其他优先权利。 4.1.4 不得规避转让限制。受限主体不得采用间接转让、向其他方发行其股权/份额、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等方式规避上述第 4.1.1 条对受限主体转股的限制。	法解决或消除；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已建一期、二期及三期厂房未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核心人员（刘亚、刘垚、王俊林、马海超、彭晖）于合格上市前，严重违反《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陈述、保证、义务、承诺或其他约定； （6）有其他股东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7）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或核心人员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核心人员发生重大违
			4.2	优先购买权	4.2.1 受限于第 4.1 条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如初始股东（“转让股东”）有意向任何人（“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或股权对应的财产权益（“拟议转让股权”），本轮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但无义务）按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拟议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 4.2.2 在转让股东与受让方签署正式转让协议前至少三十（30）日内，转让股东应向本轮投资方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协议约定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任何人（“优先购买人”）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列明拟议转让股权数量、转让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及其他拟议转让股权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相关的信息，并向非转让方提供自其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要约期”）的期间和机会。转让通知应当能够证明拟转让方已经收到来自潜在受让方的确定的报价以及应当包含与该等转让相关的任何书面的计划书、投资意向书、合同之草约或任何与潜在的转让有关的协议。 4.2.3在该通知期内，优先购买人应书面通知转让股东其书面通知拟转让方其选择了如下三种情况之一： （1）优先购买权人将按照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若各优先购买权人均选择此情况且其拟优先受让的股权数额累计超过拟转让股权，则各优先购买权人之间应先对受让的股权比例的分配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按各自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其将行使下述第 4.3 条的共同出售权； （3）同意该等转让，且其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如果任一优先购买权人未在要约期内书面通知拟转让方，则其应被视为第（3）项情况。若优先购买权人行使本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拟转让方应在要约期届满后 45 日内以转让通知载明的转让价格、条款和条件完成拟转让股权向优先购买权人和拟受让方的转让。为免疑义，若任一优先购买权人不同意拟转让方转让股权的，该优先购买权人无义务购买拟转让股权。 4.2.4如拟议转让股权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在第 4.2.3 条被执行完毕后未被优先购买人购买，转让股东可在相应的通知期到期后将所剩余的拟议转让股权转让给潜在受让方，但转让条件不得优于转让通知中所述价格、条件和条款。	法行为，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抽逃或挪用目标公司资金或转移、隐匿目标公司财产侵犯甲方权益；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存在其他舞弊或欺诈，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未向甲方事先书面披露或违反公司内控制度或未经适当批准的账外销售收入、对外担保、不公允关联交易或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的行为；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在本次投资交易中未能依约完整、真实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且确有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对甲方决定是否履行本项交易具有实质性影响；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存在于本协议签署日前未向甲方披露的重大负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4.2.5如拟议转让股权未在通知期过后 120 日内全部转让，则之后任何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应重新履行第 4.2 条项下的程序。	债、对外担保、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以上情形合称为“重大失信行为”）； （8）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影响合格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现有股东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9）创始股东发生变更，或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或目标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0）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11）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目标公司被政府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3	共同出售权	4.3.1受限于第 4.1 条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在本轮投资方或其他非转让方按照第 4.2.2 条行使优先购买权后，对于转让股东有权转让的股权，本轮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根据第 4.2.3 条规定，按照其共同出售比例，向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和/或潜在受让方出售本轮投资方持有的相应目标公司股权之全部或部分（“共同出售权”），转让股东有义务促使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和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本轮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本条所称“共同出售比例”是指以下列方式计算之数值： $\text{本轮投资方共同出售比例} = \frac{\text{本轮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数量}}{\text{本轮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数量} + \text{转让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数量}}$ 4.3.2如本轮投资方行使其共同出售权，本轮投资方应在其发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或在通知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发出书面通知，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以及拟出售的股权数量，通知应载明其拟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量，该股权数量不超过下列各项的乘积， （i）全部拟转让股权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分母是拟转让方和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总和。拟转让方应有义务促使潜在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同出售股权，并相应减少其向潜在受让方所出售的公司股权，以使得共同出售股权得以出售给潜在受让方；潜在受让方拒绝购买全部或部分共同出售股权的，拟转让方亦不得向该潜在受让方出售公司股权，否则该等转让无效。 4.3.3如本轮投资方行使其共同出售权，由于未能取得要求行使优先购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买权的股东和/或潜在受让方的同意，或政府机构未授予所需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或未能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法律手续从而使本轮投资方的全部或部分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则无论本协议是否另有约定，转让股东不得在本轮投资方另行事先再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和潜在受让方出售或转让任何目标公司股权，除非转让股东以同等价格和条件购买本轮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 4.3.4在上述交易中本轮投资方仅就与其自身参与该等交易有关的事项作出有限的陈述与保证（包括适当授权、股权权属、协议的可执行性以及类似的陈述与保证）。 4.3.5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例外。在下列情况下，本轮投资方不享有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1）本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行使反稀释权等权利，导致创始股东（或其控股实体）向本轮投资方进行的转让； （2）为完成合格退出所进行的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重组涉及的相关转让。	的； （12）目标公司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且经本轮投资方合理判断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 （13）发生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且经甲方合理判断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 （14）目标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而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目标
			4.4	关于股权转让的一般约定	4.4.1违反本第四条规定进行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第四条规定进行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目标公司也不得向违反本第四条规定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任何人签发股权证明文件或将其载入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或协助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4.4.2任何根据本第四条约定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潜在受让方均应有能力承担或履行转让股东在本协议及拟转让的任何相关文件（如适用）项下未完成的职责、义务和责任，转让股东应确保潜在受让方承继转让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而且该等潜在受让方须书面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本协议项下适用于转让股东的各项约定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均对潜在受让方继续有效，但届时各方另行达成一致书面约定的除外。 潜在受让方享有的权利不应超过拟转让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为免疑义，在本轮投资方书面通知公司和创始股东且其股权受让方同意加入本协议并受本协议约束的情况下，本轮投资方依据本协议就该等股权所享有权利应当随其所转让的股权，一并转让给该等股权的受让方。 4.4.3 转让股东在股权转让之前对目标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违约责任和相关赔偿义务不因转让而发生变化。 4.4.4 各股东将促使其各自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如有）及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任何转让。目标公司同意，将努力协助转让股东获得所有为执行该等转让所必须的所有政府机构批准、允许、许可、登记和备案。	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15）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重大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指：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任何潜在的、已经开始的或将产生的诉讼或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具有或可合理认为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16）公司任一其他股东根据届时的交易文件等有约束力的协议要求行使回购权。
			5.1	反稀释权	5.1.1 未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融资基准估值的价格（即 611,0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后续融资的投前估值，对外进行股权性融资（包括增资、股权转让、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形式，但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目标公司以股权为对价收购其他实体的情形除外）。为避免疑问，本轮投资方不因拒绝出具该书面同意而承担认缴该等增资的义务。 5.1.2 受限于本第 5.2.1 的约定，若目标公司以低于本轮融资基准估值的价格对外进行股权性融资，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采取任何及所有的适当措施（“反稀释权”），以抵消因该对外融资的估值低于基准估值所引起的摊薄，该等措施包括： （1）由本轮投资方无偿或以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名义价格或有关法律	（1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直接或间接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转让、赠与、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其持有的或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允许的最低价格认缴目标公司新增发行的股权性权益； （2）目标公司向本轮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以上措施合称“反稀释措施”），使得本轮投资方持有的融资前的目标公司股权加上补偿后的股权性权益和/或现金累计价值不低于本轮投资方在本轮融资中支付的增资款（即 2,000 万元）。 现金补偿的投资方单位价格基准计算公式：$CP2=CP1 \times (A+B) / (A+C)$，其中，CP2 指每一注册资本的新价格，CP1 指投资方获得公司股权的投资方单位价格；A 为新一轮融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B 指假设新一轮融资按照投资方的每一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单位价格进行的情况下应认购的注册资本额；C 为公司在该新一轮融资中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数额。 目标公司应按照上述公式调整投资方单位价格，并按照调整后的本轮投资方单位价格重新确定本轮投资方在公司相应轮次融资中应当获得的公司股份数。 5.1.3 若本轮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因目标公司拆股、并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结构调整和其它类似情况而发生变化，本轮投资方应享有相应的反稀释调整权利使得其在本 5.2 条项下的权利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但在为实施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根据本协议约定批准的股权激励或股票期权计划而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权益证券的情况下，或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等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轮投资方不享有上述反稀释保护。 5.1.4 本轮投资方因行使反稀释权支付的增资/股权转让对价应由目标公司再返还给本轮投资方，因发生第 5.2.2 条项下的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费应由目标公司承担。	权，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股东权益或权利。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的，乙方应确保该受让方仍受交易文件的约束。 就甲方持有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回购价格应为如下两者的较高者：（i）甲方所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认缴增资款，加上认缴增资款按年化 8% 单利计算的利息（自甲方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对价之日，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加上甲方股权对应的累计已宣布未分配利润之和（按照甲方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5.2	优先清算权	5.2.1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发生：（1）公司解散、破产、清算，（2）公司的全部或实质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被出售、租赁、赠与、转让或处置，包括公司的重大知识产权被许可给第三方主体（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软件许可除外），（3）公司发生兼并、重组或合并、出售股权或其他交易，或（4）本轮投资方行使第5.7条回购权未能获得全部回购价格。（上述（2）至（4）的情形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统称为“视同清算事件”，上述（1）至（4）统称为“清算事件”）。 5.2.2公司的可分配资产及公司和各股东因发生视同清算事件而获得的收益和资产（合称“可分配资产”）应按照下述顺序进行分配： （1）本轮投资方应首先获得其为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按照每年 8%（单利）计算的本金和利息之和（自该本轮投资方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本轮清偿额之日，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加上公司已经宣布的但未向本轮投资方支付的股息红利扣除本轮投资方已收到的针对届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利润分配金额（“本轮清偿额”）； （2）在本轮投资方取得相应的本轮清偿额后，前轮投资方应获得其为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按照每年 8%（单利）计算的本金和利息之和（自前轮投资方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前轮清偿额之日，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加上公司已经宣布的但未向前轮投资方支付的股息红利扣除前轮投资方已收到的针对届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利润分配金额（“前轮清偿额”）；特别地，为第 5.5.2 条第（1）款和第（2）款之目的，就每一投资方而言，若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是按批次支付至公司或相应转让方的，则每批次投资价款的收益均应自该批	中不满一年的红利按照当年红利的相应部分计算金额），特别说明，回购价格不含甲方已收到的公司分红；和（ii）甲方所持注册资本对应的目标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该等评估应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应完成回购义务，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 如果多于一名股东同时行使回购权，但创始股东届时资金不足且无法同时回购全部的回购股权的，则创始股东应当：（i）首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次投资价款的实际支付日起算； （3）经过上述分配后，可分配财产的剩余部分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如上述分配不能满足上述投资方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按照每年 8%（单利）计算的本金和利息之和（自该投资方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清偿额之日，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时，创始股东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差额补足的义务。 5.2.3如果受限于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公司各股东必须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可分配资产，或在清算事件中，收购方向公司股东而非公司支付收购对价或股权转让对价，则创始股东通过无偿转移、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应按第 5.5.2 条第（1）款的顺序向本轮投资方补偿以使得本轮投资方最终获得的金额犹如根据上述第 5.5.2 条第（1）款分配实际所得。 5.2.4创始股东同意以其因清算或清算相关分配直接和间接所得的全部资产为限，以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尽力实现本轮投资方享有的清算优先权；创始股东履行本条所述的义务应当以创始股东在目标公司享有的全部权益价值为限（即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价值或该等股权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以孰高为准），前述责任不涉及创始股东届时所持有的集团股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公司清算为创始股东的后述行为导致，且该等行为经有效的司法判决/裁判或政府监管机构调查所认定或任一回购权人能够提供合理有效的证据证明：抽逃或挪用目标公司资金或转移/隐匿目标公司财产，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在经营活动中舞弊或欺诈（例如进行未向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披露或未经适当批准的账外销售等），并严重	先回购甲方持有的回购股权；（ii）如回购完甲方的全部回购股权且甲方收到了全部回购价格后，乙方仍有资金剩余的，再予回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回购股权。 若任一股东未能在回购权期限届满之前收到全部回购价格，创始股东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以下一项或多项：（1）要求创始股东通过适当及合法的渠道筹集资金；（2）创始股东就未支付的回购价款自回购权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足额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3）由创始股东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损害公司利益，如创始股东在目标公司享有的全部权益价值不足以履行本条所述的义务，则应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继续承担该义务。 5.2.5清算事件发生时，如果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要求，公司财产应优先用于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优先债务或者根据中国法律要求需要支付或预留的款项等；剩余的可分配资产再根据上述第 5.5.2 条在公司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5.2.6各方同意，如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同时触发本第 5.5.1 条项下的“清算事件”，则本轮投资方有权选择适用本条获得分配。	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按照不低于回购价格的对价受让回购权人的股权。 九、创始股东股份转让限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转让、赠与、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其持有的或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股东权益或权利，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的，甲方应确保该受让方仍受交易文件的约束。
			5.4	回购权	5.4.1各方同意并确认，对于本轮投资方而言，如果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本轮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目标公司按照第 5.7.2 条约定的价格（“回购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回购股权”），如公司未能完成回购程序或完成回购程序后无法履行回购义务时，创始股东对目标公司回购义务及回购价款支付事项承担公司同等责任。回购通知中应列明：（1）回购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和回购价格；（2）该回购权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依据。且本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有义务提供必要之协助。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未实现合格上市； （2）目标公司放弃公司合格上市安排（或工作），或目标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否决其申请； （3）公司出现在约定期限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形且经各方合理努力后仍无法解决或消除；	创始股东不得采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等方式规避前述受股份转让的限制。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已建一期、二期及三期厂房未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 （5）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核心人员于合格上市前，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陈述、保证、义务、承诺或其他约定； （6）有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7）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或核心人员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核心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抽逃或挪用目标公司资金或转移、隐匿目标公司财产侵犯本轮投资方权益；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存在其他舞弊或欺诈，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未向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披露或未经适当批准的账外销售收入、对外担保、不公允关联交易或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的行为；集团成员和/或公司、创始股东未能依约完整、真实向本轮投资方进行信息披露且确有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对本轮投资方决定是否履行本项交易具有实质性影响；集团成员、公司、创始股东存在于本协议签署日前未向本轮投资方披露的重大负债、对外担保、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以上情形合称为“重大失信行为”）； （8）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影响合格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现有股东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9）创始股东发生变更，或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或目标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0）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11）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目标公司被政府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12）目标公司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且经本轮投资方合理判断影响目标公司回购能力的； （13）发生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且经本轮投资方合理判断影响目标公司回购能力的； （14）目标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而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15）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重大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指：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任何潜在的、已经开始的或将产生的诉讼或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具有或可合理认为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16）公司任一其他股东根据届时的交易文件等有约束力的协议要求行使回购权。 5.4.2就本轮投资方持有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回购价格应为如下两者的较高者：（i）本轮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认缴增资款，加上认缴增资款按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自回购权人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对价之日，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加上本轮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累计已宣布未分配利润之和（按照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红利按照当年红利的相应部分计算金额），特别说明，回购价格不含本轮投资方已收到的公司分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红；和（ii）本轮投资方所持注册资本对应的目标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该等评估应由本轮投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4.3目标公司须在收到本轮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应完成回购义务，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涉及目标公司减资的，公司各股东同意预先给予该等减资事项有关的同意并确认完全配合公司完成行使回购权所要求的减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收到回购权人要求股权回购的通知当日起的十（10）日内与回购权人签署履行回购义务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转让文件或减资文件等必要文件并办理相关转让/减资程序，同时在转让文件签署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减资履行完毕债权人通知程序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格。 5.4.4在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向本轮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本轮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包括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如有）。 5.4.5如果多于一名回购权人同时行使回购权，但回购义务主体届时资金不足且无法按照上述规定同时回购全部的回购股权的，则回购义务主体应当：（i）首先回购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回购股权；（ii）如回购完本轮投资方的全部回购股权且本轮投资方收到了全部回购价格后，回购义务主体仍有资金剩余的，应再予回购前轮投资方持有的回购股权。 5.4.6若任一回购权人未能在回购权期限届满之前收到全部回购价格，公司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且创始股东未能及时履行担保责任的，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以下一项或多项：（1）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通过适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当及合法的渠道筹集资金；（2）要求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的子公司清算或宣告并支付任何股息、红利，或目标公司清算、减资或宣告并支付任何股息、红利；（3）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资产，并将所获得的资金用于支付回购价格；（4）创始股东或公司就未支付的回购价款自回购权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5‰）向本轮投资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本轮投资方足额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5）要求公司宣告并支付任何股息、红利，对之前历年未分配的利润立即进行分配，该次分配之后每年公司均应将当年可分配利润全额分配，且上述利润均优先向本轮投资方分配，直至本轮投资方足额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有）；和/或（6）由目标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按照不低于回购价格的对价受让回购权人的股权。	
			5.7	知情权	5.5.1公司和/或核心人员应在知悉或可能知悉相关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后立即书面向本轮投资方披露关于集团成员的以下情形：对本协议任何约定实际或潜在的违反；公司、核心人员、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任何潜在的、已经开始的或威胁提起的诉讼或行政处罚；集团成员、核心人员、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失信行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本协议与章程批准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业务运营具有或可合理认为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本轮投资方要求提供的其他公司相关文件或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对集团成员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5.6	最优惠待遇	若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东根据本次交易之前的或与本次交易同时交割的任何文件（包括投资意向书、增资协议、新公司章程等文件）享有任何优于本轮投资方的权利，或目标公司在未来融资中存在比本次交易更加优惠的条款，目标公司应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方应当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自动同样享有该等权利而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或签署任何文件。	
			5.7	合格上市	5.7.1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根据本协议约定通过的决议，公司可以进行合格上市计划。该计划一旦实施，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合格上市，包括为了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对本协议和章程进行修改，并且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本轮投资方在合格上市后所持股份具有充分的流通性。本轮投资方有权在合格上市后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禁售期（如有）届满之日起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5.7.2为免疑义，如果公司为了进行合格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对于因公司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上市实体，本轮投资方和/或其关联方将无条件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或费用在该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本轮投资方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相同或实质相同的股份，并且本轮投资方和/或其关联方除享有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赋予本轮投资方的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交易中惯常的权利（如适用）。为进一步明确，若本轮投资方为公司重组之目的支付任何对价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轮投资方或其关联方为购买公司拟上市主体股份实际支付的任何对价、税费等），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以合法且令本轮投资方满意的方式返回给本轮投资方。 5.7.3公司、创始股东和核心人员应尽最大努力按照合格上市相关法律的要求，对公司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完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公司独立承担。公司和核心人员同意并将积极配合本轮投资方对公司在上述方面的合规性进行独立审查并根据本轮投资方的要求进行相应整改和完善。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8.7	审计机构	8.7.1独立审计师由股东大会决定聘任和撤换，且须本轮投资方认可。 8.7.2除独立审计师外，本轮投资方有权每年自行或委托他人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与资料以便本轮投资方完成审计调查工作。	
			8.9	财务类报告	8.9.1自交易完成日起，应本轮投资方要求，目标公司应向本轮投资方提供及本轮投资方有权取得提供给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本轮投资方将有权向管理团队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目标公司需要向本轮投资方交付的资料包括： （1）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提交本轮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2）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签署确认的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3）在每个月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签署确认的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4）于每一新会计年度开始 15 日之前提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公司新会计年度预算与运营计划； （5）目标公司拟向新投资方融资前提供给该等新投资方的全部材料； （6）本轮投资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财务类报告等。 所有的财务报表编制标准及审计标准均须根据国内企业会计准则，由根据第 9.7 条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8.10	经营信息知情权	8.10.1自交易完成日起，应本轮投资方要求，目标公司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十五（15）日内将该季度内发生或出现的重大经营信息提供给本轮投资方，并确保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前述重大经营信息包括： （1）目标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的议案及决议； （2）目标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件； （3）目标公司受到政府机构的重大处罚； （4）目标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营运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5）目标公司新制定或修改的重要管理制度； （6）目标公司董事、监事、核心人员变动信息； （7）目标公司可预期的重大收益或损失事件； （8）公司经营性质或范围发生任何变更的情况； （9）其他可能对本轮投资方利益造成实质影响的经营信息； （10）公司的上市进展、拟上市主体选择、上市的具体方案等； （11）公司提供给任何其他股东、证券交易所、政府机构的重要文件副本；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12) 目标公司已向其他股东披露的信息；和 (13) 本轮投资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9.1	分配	9.1.2在本轮投资方取得目标公司任何分红之前，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得取得目标公司任何分红。	
			10.1	解散事件	除上述事件外，本轮投资方还有权根据第 5.4 条的约定要求解散目标公司。	
			10.5	清算组	10.5.1清算组成员由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组成。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刊上公告。清算组的所有决定需经持有超过目标公司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并且其中必须包括本轮投资方的赞成票。	
7	2022 年 7 月，晓田创投与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及天科航空签署《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创始股东：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 本轮投资方：晓田创投； 目标公司：天科航空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1 各方同意并确认，对于本轮投资方而言，如果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本轮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目标公司按照第 1.2 条约定的价格（“回购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回购股权”），如公司未能完成回购程序或完成回购程序后无法履行回购义务时，创始股东对目标公司回购义务及回购价款支付事项承担公司同等责任。回购通知中应列明：（i）回购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和回购价格；（ii）该回购权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依据。且本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有义务提供必要之协助。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未实现合格上市； （2）公司出现在约定期限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形且经各方合理努力后仍无法解决或	--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消除； （3）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目标公司被政府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4）目标公司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且经本轮投资方合理判断影响目标公司回购能力的。 1.2 就本轮投资方持有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回购价格应为如下两者的较高者：（i）本轮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认缴增资款，加上认缴增资款按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自回购权人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对价之日，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加上本轮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累计已宣布未分配利润之和（按照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红利按照当年红利的相应部分计算金额），特别说明，回购价格不含本轮投资方已收到的公司分红；和（ii）本轮投资方所持注册资本对应的目标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该等评估应由本轮投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8	2022 年 7 月，合泰信基金与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及天科航空签署《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轮投资方（甲方）：合泰信基金； 创始股东（乙方）： 乙方 1：刘亚 乙方 2：刘春燕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1 各方同意并确认，对于本轮投资方而言，如果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本轮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目标公司按照第 1.2 条约定的价格（“回购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回购股权”），如公司未能完成回购程序或完成回购程序后无法履行回购义务时，创始股东对目标公司回购义务及回购价款支付事项承担公司同等责任。回购通知中应列明：（i）回购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和回购价格；（ii）该回购权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依据。且本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有义务提供必要之协助。	各方同意，如果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未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乙方 3: 张春 乙方 4: 刘澜 乙方 5: 曹霞; 目标公司: 天科航空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标公司仍未实现合格上市; (2) 公司出现在约定期限内, 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形且经各方合理努力后仍无法解决或消除; (3) 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 目标公司被政府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4) 目标公司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且经本轮投资方合理判断影响目标公司回购能力的。 1.2 就本轮投资方持有的每一元注册资本, 回购价格应为如下两者的较高者: (i) 本轮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认缴增资款, 加上认缴增资款按年化 8% 单利计算的利息 (自回购权人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对价之日, 一年按 365 天计算, 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 加上本轮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累计已宣布未分配利润之和 (按照本轮投资方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 其中不满一年的红利按照当年红利的相应部分计算金额), 特别说明, 回购价格不含本轮投资方已收到的公司分红; 和 (ii) 本轮投资方所持注册资本对应的目标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 该等评估应由本轮投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 资产评估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实现合格上市; 2、公司出现在约定期限内, 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形且经各方合理努力后仍无法解决或消除; 3、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 目标公司被政府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4、目标公司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且经本轮投资方合理判断影响目标公司回购能力的。 就甲方持有的每一元注册资本, 回购价格应为如下两者的较高者: (i) 甲方所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的认缴增资款，加上认缴增资款按年化 8% 单利计算的利息（自甲方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对价之日，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加上甲方股权对应的累计已宣布未分配利润之和（按照甲方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红利按照当年红利的相应部分计算金额），特别说明，回购价格不含甲方已收到的公司分红；和（ii）甲方所持注册资本对应的目标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该等评估应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条款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协议修订后仍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完成回购义务，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成都真锐科技涂层技术有限公司、天科航空、四川大学	工模具表面复合氮化物涂层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0305268X	2017-05-03	2017-05-03 至 2037-05-0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成都真锐科技涂层技术有限公司、天科航空、四川大学	高速钢丝锥表面涂层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043924	2017-05-03	2017-05-03 至 2037-05-0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天科航空	一种新型直升机货物吊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273756	2021-12-21	2021-12-21 至 2031-12-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天科航空	一种基于旋转开关的智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359757	2021-12-21	2021-12-21 至 2031-12-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天科航空	一种无人机重量重心测量及推力线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388393	2021-12-21	2021-12-21 至 2031-12-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天科航空	一种四轴立式加工用通用型自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5539067	2020-04-15	2020-04-15 至 2030-04-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天科航空	一种叶轮六点定位自定心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5599725	2020-04-15	2020-04-15 至 2030-04-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8	天科航空	一种吊装孔钻攻机	实用新型	2020205507973	2020-04-14	2020-04-14 至 2030-04-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9	天科航空	一种用于数控机床夹持导向器的装夹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05513368	2020-04-14	2020-04-14 至 2030-04-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0	天科航空	一种用于夹持工字形型材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553065X	2020-04-14	2020-04-14 至 2030-04-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1	天科航空	一种用于夹持 J 字形型材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5591827	2020-04-14	2020-04-14 至 2030-04-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2	天科航空	一种新型飞机发动机用转子	实用新型	2019208046209	2019-05-31	2019-05-31 至 2029-05-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天科航空	一种新型航空发动机转子用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035929	2019-05-30	2019-05-30 至 2029-05-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天科航空	有利于燃料充分燃烧的新式火花塞	实用新型	2019207420399	2019-05-22	2019-05-22 至 2029-05-2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天科航空	一种低结焦量的航空发动机用雾化喷头	实用新型	201920723856X	2019-05-20	2019-05-20 至 2029-05-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天科航空	一种航空发动机火焰筒	实用新型	2019206934554	2019-05-15	2019-05-15 至 2029-05-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天科航空	一种真空铣削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1393304X	2016-12-19	2016-12-19 至 2026-12-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天科航空	一种数控车床刀架	实用新型	2016213935100	2016-12-19	2016-12-19 至 2026-12-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天科航空	一种四轴机床的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13971978	2016-12-19	2016-12-19 至 2026-12-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天科航空	一种加工闭角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1621399169X	2016-12-19	2016-12-19 至 2026-12-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天科航空	一种多工位加工工装板	实用新型	2016201088739	2016-02-03	2016-02-03 至 2026-02-0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天科航空	一种车床多用夹具盘	实用新型	2016201088758	2016-02-03	2016-02-03 至 2026-02-0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天科航空	一种变换主轴方向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6201088781	2016-02-03	2016-02-03 至 2026-02-0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天科航空	一种环形工件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1088828	2016-02-03	2016-02-03 至 2026-02-0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天科航空	一种弧形圆柱工件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108889X	2016-02-03	2016-02-03 至 2026-02-0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天科航空	一种弧面闭角铣削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108896X	2016-02-03	2016-02-03 至 2026-02-0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洛阳航准	一种用于加工薄壁工件的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18203400	2021-08-05	2021-08-05 至 2031-08-0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洛阳航准	一种板式薄壁件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1803157X	2021-08-04	2021-08-04 至 2031-08-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洛阳航准	一种薄壁箱体快速内撑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18031601	2021-08-04	2021-08-04 至 2031-08-0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洛阳航准	一种用于薄壁复杂舱体的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17340595	2021-07-28	2021-07-28 至 2031-07-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洛阳航准	一种大型异型结构舱体的固定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7319664	2021-07-28	2021-07-28 至 2031-07-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权利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洛阳航准	一种用于加工薄壁工件的快速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17319715	2021-07-28	2021-07-28 至 2031-07-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洛阳航准	一种用于加工薄壁工件的内撑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17340720	2021-07-28	2021-07-28 至 2031-07-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天科航空	金属产品自动化加工管理系统	V1.0	2021SR1268007	2021-02-05	2021-08-26	原始取得	全部
2	天科航空	金属产品生产质量验收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1SR1268165	2021-03-30	2021-08-26	原始取得	全部
3	天科航空	精密零部件生产加工工序管理系统	V1.0	2021SR1267202	2021-01-07	2021-08-26	原始取得	全部
4	天科航空	军品零部件生产设备交互控制软件	V1.0	2021SR1267217	2021-04-13	2021-08-26	原始取得	全部
5	天科航空	零部件生产加工品质管控软件	V1.0	2021SR1265496	2021-01-18	2021-08-26	原始取得	全部
6	天科航空	零部件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1268164	2021-03-15	2021-08-26	原始取得	全部
7	天科航空	零部件生产加工工艺技术管理系统	V1.0	2021SR1270531	2021-02-24	2021-08-26	原始取得	全部
8	天科航空	零部件生产加工过程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1270530	2021-02-18	2021-08-26	原始取得	全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9	天科航空	金属产品生产计划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8SR528006	2017-05-22	2018-07-09	原始取得	全部
10	天科航空	金属产品一体化生产加工系统	V1.0	2018SR528463	2017-06-28	2018-07-09	原始取得	全部
11	天科航空	基于 ERP 的零部件生产制造管理系统	V1.0	2018SR528200	2017-08-28	2018-07-09	原始取得	全部
12	天科航空	军品零部件自动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18SR527985	2018-01-21	2018-07-09	原始取得	全部
13	天科航空	精密零部件生产线 PLC 控制系统	V1.0	2018SR528430	2017-07-16	2018-07-09	原始取得	全部
14	天科航空	零部件数字化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8SR528435	2017-12-25	2018-07-09	原始取得	全部
15	天科航空	金属产品可视化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8SR527992	2017-06-29	2018-07-09	原始取得	全部
16	天科航空	精密零部件生产切割控制系统	V1.0	2018SR528381	2017-10-21	2018-07-09	原始取得	全部
17	天科航空	精密零部件数控加工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8SR527982	2018-05-18	2018-07-09	原始取得	全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8	天科航空	自动生产加工数控冲床控制系统	V1.0	2018SR527983	2018-04-24	2018-07-09	原始取得	全部
19	天科航空	生产加工车床柔性控制系统	V1.0	2018SR527984	2018-03-27	2018-07-09	原始取得	全部
20	洛阳航准	五轴加工中心数控工艺解析系统	V1.0	2021SR1380651	2021-08-04	2021-09-15	原始取得	全部
21	洛阳航准	一种自动换动力机械臂控制系统	V1.0	2021SR1377629	2021-08-04	2021-09-15	原始取得	全部
22	洛阳航准	一种自动检测角度控制系统	V1.0	2021SR1377630	2021-08-04	2021-09-15	原始取得	全部
23	洛阳航准	一种自动中心偏执补偿控制系统	V1.0	2021SR1377639	2021-08-04	2021-09-15	原始取得	全部
24	洛阳航准	一种多转台复杂角度补偿应用系统	V1.0	2021SR1380888	2021-08-04	2021-09-15	原始取得	全部
25	洛阳航准	一种六轴五联动数字化应用控制平台	V1.0	2021SR1380889	2021-08-04	2021-09-15	原始取得	全部
26	洛阳航准	一种多工位智能转台切换控制系统	V1.0	2021SR1380760	2021-08-04	2021-09-15	原始取得	全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7	鹏钛防务	鹏钛精密一体化生产加工系统	V1.0	2021SR0164400	2020-12-15	2021-01-29	原始取得	全部
28	鹏钛防务	鹏钛精密数控加工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64398	2020-03-11	2021-01-29	原始取得	全部
29	鹏钛防务	鹏钛精密生产切割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64399	2020-05-25	2021-01-29	原始取得	全部
30	鹏钛防务	鹏钛精密零部件生产执行系统	V1.0	2021SR0164395	2020-07-29	2021-01-29	原始取得	全部
31	鹏钛防务	鹏钛精密零部件加工仿真软件	V1.0	2021SR0164397	2020-08-26	2021-01-29	原始取得	全部
32	鹏钛防务	鹏钛精密军品零部件伺服加工系统	V1.0	2021SR0164403	2020-09-11	2021-01-29	原始取得	全部
33	鹏钛防务	鹏钛精密金属产品生产线监控系统	V1.0	2021SR0164045	2020-10-13	2021-01-29	原始取得	全部
34	鹏钛防务	鹏钛精密金属产品生产集中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64046	2020-11-04	2021-01-29	原始取得	全部
35	鹏钛防务	鹏钛精密数字化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61559	2020-04-22	2021-01-28	原始取得	全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6	鹏钛防务	鹏钛精密生产计划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1SR0161558	2020-06-16	2021-01-28	原始取得	全部